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50层)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
HAITONG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20年 2 月 28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综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 5,390,784.88 万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为 188,012.14 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697,879.00 万元，占所

有者权益的 12.47%。虽然上述被担保企业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但如果未来被担保人受经济周期影响或因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出现经营困难，发行人对外担保可能转化为实际负债，进而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其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对资金的需求较大。随着近年来的不断发展，为配合各项战略目标的实施，公司未来有多个重大投资项目处于实施或计划实施过程中，因此未来几年的资本支出数额较大。发行人下一步重大的投资项目主要有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梅山保税港区 6#-10#集装箱码头工程、金塘港区大浦口集装箱码头工程等。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610,631.20 万元，预计未来支出规模仍然较大，且一段时期内会持续维持高位，因此可能会给公司运营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

八、近年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602,967.55 万元、4,967,272.72 万元、5,390,784.88 万元和 5,595,934.90 万元。这主要系发行人近三年来经营业绩持续向好，未分配利润逐年增加所致。但随着沿海港口经营竞争的加剧，以及行业周期性因素的影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增长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同时本集团核心企业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也不排除未来投资者要求分红的规模增大，因此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净资产结构造成一定的影响。

九、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余额 630,126.93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307.34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146,433.39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余额 533,292.48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539.65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131,484.11 万元。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债务余额较高，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十、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影响，发行人无法完成 2019 年三季度报更新。发行人已披露 2019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875.31 亿元，净资产 568.86 亿元，资产负债率 35.01%。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52.90 亿元，实现净利润 35.63 亿元。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总体经营状况平稳，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第一节 发行概况	9
一、发行概况.....	9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1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2
四、认购人承诺.....	15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6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7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17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8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8
一、信用评级.....	28
二、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29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2
一、增信机制.....	32
二、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增信机制的持续监督安排.....	32
三、偿债计划.....	32
四、偿债资金来源.....	33
五、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3
六、偿债保障措施.....	34
七、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3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概况.....	38
二、独立经营情况.....	40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41
四、关联方交易情况.....	60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76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77

七、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的用途.....	85
八、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04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06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109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0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会计报表.....	110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118
三、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21
四、其他重要事项.....	148
五、公司有息负债.....	150
六、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51
第七节 本期募集资金运用	153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153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5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54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54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54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155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56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56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56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65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65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65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94
一、备查文件.....	194
二、备查地点.....	194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宁波舟山港集团、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	指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舟山港股份	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金塘	指	舟山市金塘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合格投资者	指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合格投资者范围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股东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兑付款项	指	本期债券的本金与利息之和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公司股东批复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债办法》、《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签署的《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股东出具批复，同意发行人公开申报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公司债券。

2019 年 12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22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

4、**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10 年期。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5、**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0、**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1、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2、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4、向公司股东配售：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5、发行首日：2020 年 3 月 5 日。

16、起息日：2020 年 3 月 6 日。

1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利息登记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 3 月 6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品种二的利息登记日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 3 月 6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8、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 3 月 6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 3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到期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 6 日，品种二的到期

日为 2030 年 3 月 6 日。

2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5 日，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30 年 3 月 5 日。

21、兑付登记日：2023 年 3 月 6 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一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2030 年 3 月 6 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二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2、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6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3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前一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2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2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9、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0 年 2 月 28 日。

发行首日：2020 年 3 月 5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 50 层

法定代表人：毛剑宏

联系人：张海波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 50 层

联系电话：0574-27680161

传真：0574-27695870

邮政编码：315100

（二）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王崇赫

项目组成员：柳青、段小刚、王文旭、张逸飞、鲁浚枫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85156322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2、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项目负责人：胡承昊、黄峰

项目组成员：杨敏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3、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江禹

项目负责人：王超

项目组成员：冉易、陈旭、王世园、顾瑶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电话：021-68498556

传真：025-83387711

邮政编码：210019

（三）律师事务所：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负责人：沈田丰

联系人：马朕卓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联系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邮政编码：100033

（四）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邱朱华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2 室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88

邮政编码：200131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行业园区郏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C 区 113 室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邵新惠、江林燕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4 楼

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邮政编码：200011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王崇赫、柳青、段小刚、王文旭、张逸飞、鲁浚枫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电话：010-85156322

传真：010-65608440

邮政编码：100010

（七）监管银行：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银行账号：【】

负责人：吴继伟

联系人：叶斌

联系地址：浙江省镇海区苗圃路 28 号

联系电话：0574-87208913

传真：0574-83895710

邮政编码：315000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银行账号：【】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八）本期债券拟申请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蒋锋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九）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四、认购人承诺

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购买本期债券，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交易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交易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能否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公司的信用。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

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697,879.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 12.47%。虽然上述被担保企业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但如果未来被担保人受经济周期影响或因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出现经营困难，发行人对外担保可能转化为实际负债，进而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

2、偿债风险

发行人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无不良信用记录，注重负债期限结构及资金的管理。2016-2018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23%、34.36%和 39.83%。2016-2018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1,656.58 万元、362,907.26 万元和 1,042,808.3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4,082.07 万元、260,658.75 万元和 370,472.16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比率为 1.06、速动比率为 0.90，负债水平合理，偿债能力及短期指标均处于较好水平。但若未来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且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则有可能出现无法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的风险。

3、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

1994-2004 年，人民币兑美元的官方汇率基本保持稳定。从 2005 年 7 月 21 日开始，我国政府实行了有限制的浮动汇率制，允许人民币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并参照一篮子货币在监管范围内波动，人民币当天即较前一天升值了约 2%，汇率上升到大约 8.1 元人民币兑 1 美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数据，从 2005 年 7 月 21 日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的中间价从约 8.1 元人民币兑 1 美元升值为约 6.9 元人民币兑 1 美元。人民币汇率波动会导致进出口贸易量变化，进而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利率波动风险

近年来，银行借款、公司债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是发行人筹集资金的主要方式之一，发行人债务融资成本一定程度上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2016-2018

年，发行人的利息支出合计分别为 4.05 亿元、4.83 亿元和 6.01 亿元。近年来，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水平变动幅度较大，影响了公司债务融资的成本，若未来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环境提高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将可能增加公司的利息支出，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其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对资金的需求较大。随着近年来的不断发展，为配合各项战略目标的实施，公司未来有多个重大投资项目处于实施或计划实施过程中，因此未来几年的资本支出数额较大。发行人下一步重大的投资项目主要有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梅山保税港区 6#-10#集装箱码头工程、金塘港区大浦口集装箱码头工程等。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610,631.20 万元，预计未来支出规模仍然较大，且一段时期内会持续维持高位，因此可能会给公司运营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

6、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602,967.55 万元、4,967,272.72 万元、5,390,784.88 万元和 5,595,934.90 万元。这主要系发行人近三年来经营业绩持续向好，未分配利润逐年增加所致。但随着沿海港口经营竞争的加剧，以及行业周期性因素的影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增长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同时本集团核心企业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也不排除未来投资者要求分红的规模增大，因此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净资产结构造成一定的影响。

7、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6-2018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3.13%、22.56%和 20.99%，营业毛利率有所下降。发行人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3.87%、18.38%和 20.60%，波动较大。港口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2.60%、40.59%和 40.44%；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为 26.68%，其中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营业毛利率为 18.86%，港口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营业毛利率为 40.59%。发行人营业毛利率略有下降但基本维持稳定。这与全球航运经济大环境有关，因为港口资源有一定的垄断性，价格因素对业务量影响不明显，近几年全球航运经济持续低迷，导致公司港口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毛利率逐步下滑，可能对发行人整

体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8、短期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余额 630,126.93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307.34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146,433.39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余额 533,292.48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539.65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131,484.11 万元。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债务余额较高，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9、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1,436.06 万元、-207,428.66 万元、-389,950.85 万元和 -181,864.09 万元，因发行人整体经营发展需要，近几年不断开工建设一些新港口及新项目，其中包括梅山岛码头工程、金塘大浦口集装箱、北仑通用泊位改造、梅山 6#-10#集装箱码头工程的一系列大型基建工程开工建设，从而导致其在建工程项目产生的构建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相对较多，未来一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0、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较高的风险

2016-2018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8.49 亿元、12.16 亿元和 11.11 亿元，投资收益主要系参股各类企业所核算的收益以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收益，占各年净利润比例 30%左右，占比较高。如未来发行人参股企业经营情况出现波动，此类投资收益下降，将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11、还款来源来自上市子公司的分红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营收来源于旗下上市公司，预计未来偿债来源也主要来自上市公司分红。如果将来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分红情况不及预期，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12、发行人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发行人通过资金拆借等形式，对参股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资金支持。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 27.22 亿元，其他流动资产中中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18.23 亿元，非流动资产中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13.70 亿元。虽然这些资金拆借行为都经过严格的内部审批程序，并且签署相关协议，借款人的资质信用

较好，但是不排除借款人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出现偿债能力下降进而导致发行人无法收回款项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所引致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港口行业属于国民经济基础产业，整个行业的发展水平与全球经济及贸易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宏观经济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对港口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港口行业受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当经济处于扩张期时，运输需求增加，港口行业的业务量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期时，运输需求减少，港口行业的业务量降低。本公司所处的长江三角洲经济区域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对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为敏感，且目前国际宏观经济环境面临中美贸易战等不确定因素。因此，如未来全球经济及贸易出现下滑或出现周期性波动，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沿海港口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港口业务依赖于腹地经济的支撑，因此同一区域内具有相同腹地或者腹地有交叉的港口之间，往往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当前，发行人与临近的部分港口在部分货种上存在着竞争关系，随着竞争对手在码头基础设施的投入和扩充，发行人与该等港口的竞争将会更加激烈。如果不能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业务前景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大客户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的少数主要客户有实力建设自有港口或码头，目前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主要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北仑算山码头（1977 年投入使用，2006 年对其 2 号、3 号泊位（主要泊位）完成改造）和舟山册子岛码头（2006 年 2 月投入使用），用于原油装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舟山煤炭中转码头（2009 年 6 月投入使用），用于煤炭装卸和中转。虽然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但这些货主自有码头的建设，有可能导致发行人货源的流失和影响发行人货源的增量。不排除未来发行人的客户继续自行建造码头，而对发行人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天气和气候变化导致的风险

港口及运输行业受天气和气候条件的影响较大，台风、季风、大雾等均有可

能给船舶航行和港口作业带来影响，导致航班的中断、延误、航线的变更和港口码头作业的中断，对发行人业务的日常运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还可能对发行人的设施、装备和货物造成损坏。

5、接卸能力不足导致的风险

在全球经济及贸易增长的带动下，我国港口行业持续发展。为满足客户需求，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发行人计划在未来 5 年内新建一系列码头泊位。但是，由于新建码头和技术改造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资金，可能会出现发行人接卸能力增长与客户需求增长不相适应的状况。发行人业务的增长，同时也受到新泊位、新码头、新港口设施和码头岸线的建设开发的限制，如果发行人未及时开发建设新的泊位、码头和港口设施，发行人运营的码头可能出现货物拥塞的现象，进而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竞争地位削弱、市场份额下降。

6、合资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的许多业务由合资企业（包括合营和联营企业）经营，部分合资企业由发行人与合资方进行共同控制或对其实施重大影响，但发行人无法单独对该等企业实施控制。如果该类合资企业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在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者享有协议规定的权利时发生纠纷，相关合资企业的业务和运营可能会受到影响。发行人的合资伙伴可能会遇到财务或其他困难，将可能对其履行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相关合资企业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7、其它运输方式分流货物的风险

由于航空、铁路、公路及管道等运输方式有一定的局限性，而海运运输方式具有运载量大、费用低、对货物的适应性强等特点，因此世界贸易主要通过海运完成。但近年来随着欧亚大陆桥贯通、国内大规模投入公路及铁路建设并与周边国家铁路及公路网逐步形成对接，以及航空货运及跨国管道运输的发展，航空、铁路、公路及管道运输将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量产生一定的影响。

8、安全生产的风险

港口企业的安全生产风险主要来自危险品货物事故、设备损坏事故、船舶交通事故、火灾事故、道路交通事故、货损事故等。尽管发行人目前已经建立了严格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且配备了事故应急设施，但若其未有效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切实规范操作管理，个别事故应急设施配备不足，或应急

演练、预案准备不够，港口生产安全事故仍有可能发生，并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和声誉。

9、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的经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但对大中型下游客户的依赖一定程度内仍然存在。如铁矿石装卸的主要客户为首钢、武钢、沙钢等大中型钢企及其子公司；原油装卸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扬子石化等；煤炭装运业务主要有宁波钢铁、宁波浙燃煤炭公司、南方水泥等企业；液化制品主要合作对象有禾元化学、镇海炼化、乐金甬兴等公司。对于大中型重点客户的依存度较高是发行人所在行业中普遍存在的现象。如整体行业格局无重大变化，未来发行人的业务仍将保持一定的集中度。因此，未来若少数重点客户减少对发行人货运、装卸等业务的需求，将有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10、环境保护的风险

港口建设和运营可能会造成水、大气、噪声、固体废弃物、船舶溢油和化学品泄露事故等污染，影响周边港区的生态环境。中国港口的迅速发展，必须建立在清洁生产、环境保护的基础上。交通运输部制定了节能减排目标为：到 2020 年，中国港口生产的“单位吞吐量综合能耗”要在结构性、技术性节能减排两方面分别较 2005 年减少 5%和 10%。

未来环保标准的变化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将会提高，从而增加发行人的运营成本。另外，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货种较多，其中石油、化工产品等运输业务涉及到环保问题，如果发行人没有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可能会发生水体污染等事件，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营运和声誉，并增加发行人成本。

11、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

一些无法控制情况的发生，包括恐怖袭击、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台风）、战争、动乱、传染病爆发、工人罢工等，会对受影响地与其他地区之间的货物运输贸易量或客户需求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12、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的发生往往会对企业产生措手不及的影响，如若处理不当，可能带来经营上的风险。尽管发行人制定了重大事项议事规范，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

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规范处理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如若未来发生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可能引发经营风险。

13、对腹地经济发展依赖的风险

港口进出口货物需求总量与腹地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腹地经济的发展状况，包括宏观经济增长速度、对外贸易发展水平、产业结构构成状况以及区域内的集疏运环境等。这些因素都会对港口货源的生成及流向产生重要作用，并直接影响到港口货物吞吐量的增减。港口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变动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腹地经济的发展状况。发行人主要经济腹地是长江三角洲地区及长江沿线中下游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具活力的地区之一，发行人所处的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基础良好，是中国经济发展水平最高、最具活力和发展潜力的地区之一，也是中国最大的经济核心区之一。上述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经济发展以及国际、国内贸易量是影响公司发展的关键因素，如果其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者出现下滑，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14、房屋、建筑物权证正在办理的风险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值约为 74,600.10 万元（原价为 98,661.30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证，除了个别临时建筑物等金额不重大的房屋、建筑物以外，其他的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权证过程中。虽然管理层认为获取相关权证并无实质障碍，且上述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但仍需持续关注权证办理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

（三）政策风险

1、行业监管引起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开展需获得交通运输部等行业监管机构的许可或批准，并取得相关经营资质许可证书。货物进出口和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会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如果发行人在经营中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可能受到经济或行政处罚。

2、港口收费政策调整的风险

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交水发[2015]206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交水发〔2019〕2 号）等有关规定，目前港口业务收费标准均参照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港口费率

标准执行。如果未来国家对港口行业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外汇管理制度变动的风险

目前，人民币仍未实现资本项下的自由兑换。根据我国现行的外汇管理制度，发行人的经常性外汇交易，无须获得外管局的事先批准，但必须出示相关交易凭证，并在国内指定的外汇银行进行交易，而发行人的资本性外汇交易必须获得外管局的事先批准。若发行人无法获得外管局的批准，则无法兑换经营所需的外币资金，进而会对发行人的资本开支计划，甚至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贸易政策变更的风险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产业结构的调整，国家的进出口政策，主要包括各种税率和征收范围，也在不断调整。另外，出于经济衰退以及贸易保护等原因，我国的主要贸易国还可能施加关税或非关税壁垒以限制我国的出口产品流入当地市场。国内外贸易政策的变化有可能造成我国的国际贸易量下降，尤其是 2018 年以来的中美贸易战将会长期影响我国的进出口政策，进而影响发行人进出口货物的吞吐量，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5、遵循环保、质量、安全及健康等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发行人成本费用增加

发行人业务的开展涉及我国环保、质量、安全及健康等部门的监管，有可能造成发行人的成本和费用的增加。尽管发行人对于环保、质量、安全及健康等问题高度关注、定期开展专项内部核查，并制订了多种规章制度加以规范，但发行人下属企业仍存在着可能违反国家有关环保、质量、安全及健康的法律法规并受到监管机构处罚乃至民事或刑事诉讼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费用增加。

6、我国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我国境内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调整为 25%，外商投资企业不再享受税收优惠。目前发行人的若干下属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未来发行人仍有可能和外国投资者联合设立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我国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

7、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现有法规及政策，港口码头经营、房地产、物流、金融等相关行业并无限制，但并不排除将来会有法规或政策对其施加限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已在经济建设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各项政策、法律、法规尚不够完善，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影响。

8、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社会对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高，《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水土保持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均要求所有项目在开发前必须进行严格的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评估中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符合环保要求、不利于生态保护的行为，采取严厉的措施予以处罚。因此，若国家环保标准提高，将会增加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投入，从而增加发行人的运营成本。

（四）管理风险

1、行业多元化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生产规模扩张较快、管理半径不断扩大，行业分布涉及港口、物流、贸易、金融、房地产等。随着公司产业链条的延伸，传统的管理模式可能不再适应新行业的发展，核心生产技术及专业技术人员将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如果发行人在资金、技术、管理方面没有及时适应集约化、专业化发展要求，可能会影响新建项目经营效益的发挥。

2、分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控制风险

发行人目前通过下属各级子公司从事港口货物装卸、物流服务及房地产等业务。发行人主要在宁波一舟山港开展上述经营活动，此外，在钦州港、嘉兴港、苏州港太仓港区、南京港、温州港和台州港等港区拥有经营性泊位，形成了以宁波舟山港口为基础、与其他相关港口有机衔接的港口码头网络体系。尽管发行人已在多年的经营运作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业务管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等各项内控制度，但由于经营活动涉及地域较广且经营层级较多，发行人仍然面临潜在的管理控制风险。

3、对信息技术高度依赖的风险

发行人的管理将越来越多地采用信息化技术，向客户提供更高效的服务，最大程度地控制业务风险，更便捷地实施内部控制和管理业务运营。发行人重要的

信息系统包括用于集装箱港口操作的集装箱码头管理系统、用于协调业务功能的港口生产业务协同管理信息系统、用于船舶识别的船舶自动识别系统、用于追踪船舶的全球定位监控系统、用于与政府机构通信的电子数据交换系统以及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各种财务系统等。发行人上述各种信息系统，由多家软硬件厂商进行开发和维护。上述系统出现较大故障且不能及时得到解决，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的业务运行或导致运营和管理效率降低。

4、员工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的员工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过硬的专业技术，是发行人高效运营的保证。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未来业务发展战略的执行，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员工团队。如果其中一些人员无法或不愿继续为发行人服务，可能会对发行人运营带来不利影响。而且，我国港口行业技术和操作保障人才紧缺，随着港口行业的发展和新建码头的增多，将加剧行业内公司对人才的争夺，并可能导致发行人的员工流失和管理成本增加。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发生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可能性，虽然发行人对于各类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但是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发行人的经济损失或导致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6、核心业务依赖子公司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资产、收入及利润来源集中在其核心子公司宁波舟山港股份，除宁波舟山港股份外其他子公司资产及收入规模较小，发行人存在经营业绩及投资收益主要依靠下属上市公司的风险。未来，如果宁波舟山港股份的经营业绩出现下滑，或发行人对宁波舟山港股份的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将影响发行人从宁波舟山港股份获取足够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将可能面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伤，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

（一）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上述信用评级表明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优势

（1）发达的腹地经济。浙江省经济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同时固定资产投资和居民收入也在不断提高。随着旅游、物流等第三产业的快速发展，浙江省经济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浙江省优良的经济基础和发达的临港经济为宁波-舟山港提供了业务保障。

（2）突出的行业地位。2018 年，宁波舟山港（港口口径，非公司口径）实现货物吞吐量 10.84 亿吨，同比增长 7.4%，继续稳居全球港口首位；实现集装箱吞吐量 2,635.1 万标箱，同比增长 7.1%，全球排名第三，业务增长趋势良好。

（3）持续增长的业务收入。随着公司装卸、综合物流和贸易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总收入为 207.76 亿元、238.62 亿元、291.97 亿元、68.43 亿元。

（4）良好的偿债能力。偿债指标方面，2016 年~2018 年，公司的总债务/EBITDA 分别为 3.58 倍、2.66 倍和 2.28 倍，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86 倍、10.39 倍和 10.77 倍，EBITDA 对债务利息的保障程度很高，公司偿债指标较好。

2、关注

（1）短期债务规模大。2016 年~2018 年末，公司的短期债务分别为 80.94 亿元、73.26 亿元、83.54 亿元。从债务结构来看，2016 年~2018 年末，公司长短期债务比（短期债务/长期债务）分别为 0.96 倍、0.85 倍和 0.95 倍。

（2）港口相关业务受宏观环境影响较大。公司业务主要围绕港口展开，而

港口经营易受宏观经济，特别是进出口贸易的行情影响，行业呈现较明显的周期波动性。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杭州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获得授信额度合计 569.0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合计 453.00 亿元，资信状况良好。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

偿还的债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成立至今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支付债券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公司已发行未兑付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表3-1：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已发行未兑付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余额	期限 (年)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状态
15 舟港债	7	7	5	4.48	2015-05-22	2020-05-22	存续中
19 宁波港 SCP001	15	15	0.74	3.15	2019-03-14	2019-12-09	存续中
19 宁波港 SCP002	15	15	0.74	3.17	2019-07-16	2020-04-11	存续中
19 宁波港 SCP003	15	15	0.74	3.09	2019-08-05	2020-05-01	存续中
19 宁波港 MTN001	20	20	5	3.93	2019-12-04	2024-12-04	存续中
20 宁舟港 CP001	10	10	1	2.73	2020-02-26	2021-02-26	存续中
合计	82	82	-	-	-	-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偿债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表 3-2：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主要偿债指标

单位：倍，%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比率	1.06	1.01	1.06	1.16
速动比率	0.90	0.85	0.87	0.89
资产负债率	35.34	39.83	34.36	36.23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10.77	10.39	7.8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增信机制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增信措施作持续监督，当发行人发生影响执行增信措施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对增信措施作持续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现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持续关注。

详细内容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部分。

三、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6 日。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6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3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 6

日，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30 年 3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四）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营业收入资金的回笼。公司近三年来经营稳步增长，发展良好。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19,670.65 万元，净利润 370,472.1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3,857,692.57 万元；2019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46,177.31 万元，净利润 257,460.9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1,529,127.73 万元。良好的收入情况可为到期债务的偿付提供较好保障。

公司行业地位、行业竞争力及其经营方针决定了经营活动能够创造高额的现金流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和投资项目进一步产生收益，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性净现金流入将会稳步增长，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五、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662,805.05 万元和 2,140,632.48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 12 月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86,113.63	32.05	1,145,987.31	43.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338.24	0.48	10,183.66	0.3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03,987.30	18.88	351,733.59	13.21
预付款项	71,962.04	3.36	59,199.24	2.22
其他应收款	206,803.60	9.66	272,152.41	10.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363.18	5.11		
存货	312,560.93	14.60	422,290.97	15.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00.00	0.14	3,100.00	0.12
其他流动资产	336,403.56	15.72	398,157.88	14.95
流动资产合计	2,140,632.48	100.00	2,662,805.05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扣除受限货币资金 156,839.81 万元后，发行人拥有的非受限流动资产 2,505,965.18 万元。在需要时，非受限流动资产变现可以保障债权及时实现。

六、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公司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资金管理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公司债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审计法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

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七、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甲方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根据甲方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甲方

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3、甲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一）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甲方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乙方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甲方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甲方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甲方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甲方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甲方在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在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违约事件第 1 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违约事件第 2 至第 7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三）争议解决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7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毛剑宏

注册时间：1994 年 9 月 9 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 50 层

邮政编码：315100

联系人：张海波

电话号码：0574-27680161

传真号码：0574-27695870

互联网址：<http://www.nbport.com.cn/gfww/>

所属行业：水上运输业

经营范围：港口经营管理，引水领航，拖驳船，码头租赁，装卸搬运，船舶代理，仓储，船舶电讯服务，港口铁路施工，港口机械、集装箱维修，港口工程设计与监理，船舶垃圾清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992300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舟山港集团”或“公司”）为浙江省省属港口运营集团，核心业务包括港口投资、建设与运营，航运服务，海洋资源开发与利用，海洋产业投资，涉海涉港资源管理及资本运作，大宗商品的储运、交易和加工，海洋工程建设，港口工程设计与监理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8,958,728.17 万元，净资产 5,390,784.88 万元，资产负债率 39.83%。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19,670.65 万元，实现净利润 370,472.16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8,655,061.39 万元，净资产 5,595,934.90 万元，资产负债率 35.34%。2019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46,177.31 万

元，实现净利润 257,460.94 万元。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由原宁波港务局改制设立，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406,540万元。2006年8月根据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甬国资发【2006】8号文件批复以盈余公积及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0亿元。

2、2015年9月，公司名称、股东变更

2015年9月，根据《关于宁波市国资委将所持有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5.53%股权无偿转给舟山市国资委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公司股东及股东持股比例由原来的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宁波市国资委”）100%持股变更为宁波市国资委和舟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舟山市国资委”）分别持股94.47%和5.53%。同时，公司合并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港集团”）并更名为现名。2015年11月，根据《关于宁波市国资委将所持有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94.47%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海港集团”)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及《关于舟山市国资委将所持有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5.53%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公司股东变更为省海港集团。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表5-1： 发行人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省海港集团	600,000.00	100.00	600,000.00

3、2016年3月，公司吸收合并舟山港集团，实收资本增加

2016年3月，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浙江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29号）及公司与舟山港集团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公司吸收合并舟山港集团。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承继原舟山港集团持有的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港务”)85%股权，持有舟山港务85%股权。公司重要子公司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舟山港股份”）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018），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76.31%。

2016 年 8 月，宁波舟山港股份向本公司定向增发了 372,847,809 股人民币普通股收购本公司持有的舟山港务 85%的股权。2018 年 1 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将海港集团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股东借款转增注册资本金。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实收资本为 70.00 亿元，公司唯一股东为省海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表5-2： 发行人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省海港集团	700,000.00	100.00	700,000.00

（三）公司主营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港口经营管理，引水领航，拖驳船，码头租赁，装卸搬运，船舶代理，仓储，船舶电讯服务，港口铁路施工，港口机械、集装箱维修，港口工程设计与监理，船舶垃圾清理。

二、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一）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员聘用及薪酬管理制度，人员的聘用及管理均由发行人独立决定，公司人员完全由发行人独立管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财务负责人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拥有健全的组织结构体系，独立行使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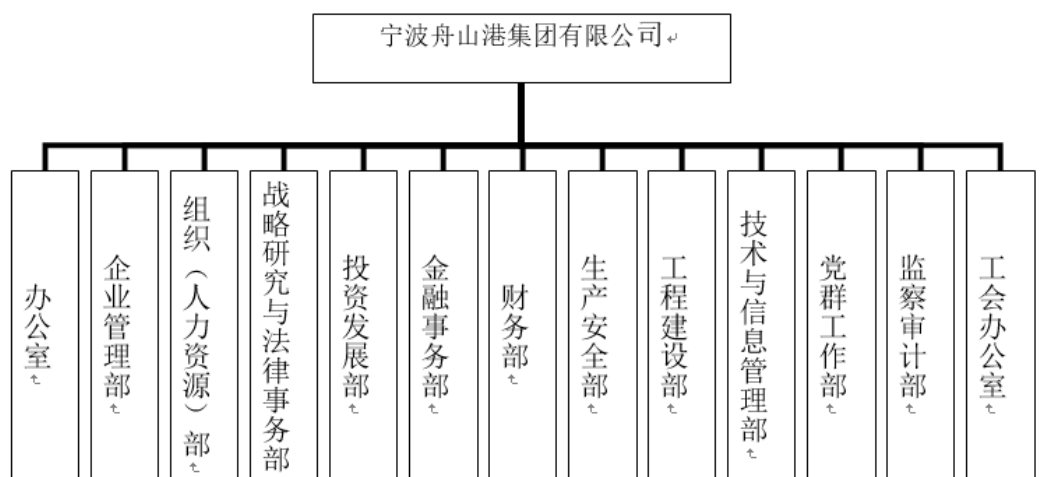
（四）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

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公司独立开设了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二）发行人主要部门职责

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简介如下表所示：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办公室	集团重要文稿起草、公文审核及重点工作调研；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承办；信访；集团大型会议会务；对外联系、内外宾接待、外事管理、公共关系管理；督查工作、信息管理；档案管理；保密工作；房改；直管房、总部办公用房和其它房产管理；总部车辆管理及其它行政后勤事务管理；集团党委办公室、集团董事会办公室日常事务管理；招投标管理。
2	企业管理部	集团发展战略、规划的组织实施，集团及基层单位的目标管理，包括预算、经营目标（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制定及管理；投资计划归口管理；绩效管理，包括集团部室履职考核和基层单位的经营业绩考核、经营者考核等；企业管理创新；制度建设；改革工作，包括集团运行体系改革、集团内部合并与改制等；机构编制设置；集团标准化体系建设；内控管理。
3	组织（人力资源）部	集团党委管理的中层领导人员、后备人员及集团总部职工的队伍建设和日常管理；集团人力资源规划、管理，薪酬管理、社会保险管理、劳动合同管理、企业年金管理；老干部、离退休人员管理；职称评聘、职业技能管理；教育培训管理；干部人事档案管理。
4	战略研究与法律事务部	战略规划研究与管理；重大事项谋划、重要问题研究；合同管理；法律事务管理；普法及企业品牌涉法管理。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5	投资发展部	集团合资合作；投资机会研究、投资计划（资金）管理；项目开发、投资管理、并购管理；投资分析、投资后评价；投资企业“三会”管理、股权管理。
6	金融事务部	集团金融产业规划；金融性投资及金融性资产管理；金融业务管理及资本运作管理；证券业务及证券资产管理。
7	财务部	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财务预算；编制财务报告及开展财务分析；资金管理；（债务）融资管理；资产处置管理；担保、抵押和捐赠管理；税务管理；财务内控管理；财务考核与监督；财务管控平台管理。
8	生产安全部	港口生产、港口物流和港航服务业务的管理；联系协调与生产业务相关的涉外单位和口岸开放；港口生产计划制订；生产统计管理；安全、环保、卫生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制度管理；劳动保护管理；事故调查、处理；防台抗台、抢险救灾、军运。
9	工程建设部	项目前期管理；项目的前期和报批工作；能力规划；项目新建、改建项目管理，项目（交）竣工验收；港口设施、港池、航道综合管理；建设项目安全、环保和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
10	技术与信息管理部	技术改造项目管理；港口设备技术管理；物资管理；科技创新管理；节能及绿色港口管理；信息化规划、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建设；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信息化项目建设与管理。
11	党群工作部	集团党组织与党员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党委中心组学习和领导班子成员联系群众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规划和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对内、对外新闻宣传与形象宣传工作；网络舆情监督和管理；统一战线工作；对口帮扶；综合治理、人武；团青组织建设。
12	监察审计部	集团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审计管理、审计监督、审计评价、审计咨询；集团监事会办公室日常事务管理。
13	工会办公室	工会组织建设、民主管理、企务公开；集体合同、劳动争议调解；劳动竞赛、技术比武、班组建设、先进劳模推选；职工经济技术、职工创新活动、QC 活动；劳动保护监督、慈善、福利保障、职工慰问、计生、女职工工作；职工文化建设、工会信息宣传教育；工会经费管理，财务经审。

（三）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党章》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党组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其他相关经营管理机构，建立健全了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党组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其他相关经营管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具体运行情况如下所示：

1、股东

股东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决定公司的运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对公司投资方案作出决定；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定；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党组织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纪委”）。公司党委和纪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党委书记和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领导班子。公司设立专门党务工作机构，按照不少于内设机构员工平均数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务工作人员与经营管理人员同职级同待遇；公司按照有关要求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从事纪检工作；同时依法建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司管理费用列支。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有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参与企业重大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要在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方面把好关，切实加强本单位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全面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完善内部监督体系，统筹内部监督资源，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纪律检查组织

开展工作；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参与或决定的事项。

3、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其成员为七名，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一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委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按干部管理权限经规定程序后由股东指定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在符合董事会的决议和决策的前提下，对公司的重要业务活动给予指导和支持；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签署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公司重要文件；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董事长履行的职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在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的决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制订公司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五名（暂定），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二名（暂定）。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委派产生；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产生。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向股东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5、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在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建设，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形成了以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融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等为主要内容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1、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及基层单位在建立并实施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中，强化了对以下关键方面或者关键环节的风险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权责分配和职责分工应当明确；固定资产取得依据应当充分适当，决策和审批程序应当明确；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工程进度、验收使用、维护保养、内部调剂、报废处置等环节的流程控制应当有明确的规定；固定资产成本核算、计提折旧和减值准备、处置等会计处理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从保障和促进港口发展出发，加强基础安全管理工作，制订了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针对港口特点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体系；健全安全

管理考核标准，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狠抓安全主体责任；改进安全管理方式，对集装箱、石油化工、有船单位进行分类管理；加强对合资公司、劳务公司的安全监管和指导，将项目外包纳入安全管理工作范围。

发行人通过采取上述积极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大局持续稳定，近年来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3、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具备健全的财务核算及监督体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对资金管理、计划管理、流动资产管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管理、收入管理、营运费用管理、利润及利润分配管理、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等进行明确，以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弊和堵塞漏洞。同时，发行人统一规范各下属公司的财务行为，促进企业内外资金的合理利用，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有效防范财务风险。

4、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围绕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战略目标公司的战略要求和发展规划，利用预算对公司各部门、各单位的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预测、决策和目标控制的管理方式，达到经济上最优化，最终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以防范风险、提高效益。

发行人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制订企业在预定期内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编制公司经营预算、资本预算和财务预算；经过法定程序审查、批准企业预算；全面执行企业预算；对执行预算过程进行监督和调控；编制企业各项经营活动执行情况的反馈报告，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对各预算执行部门的业绩进行考核评价，奖惩兑现。

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外进行短期投资，均需进行可行性论证。经论证投资必要且可行后，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权限逐层进行审批。公司及子公司应于期末对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短期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跌价准备。

发行人进行长期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地论证研究。

子公司未经公司批准不得自行对其对外投资作出决定。公司投资后，应对被投资单位按照新会计准则要求进行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并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6、重大融资决策制度

发行人为规范融资行为，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融资风险，提高资金效益，制订了相关融资管理制度。公司年度融资方案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审议批准后，根据授权决定实施。年度融资预算外的融资事项，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重大融资事项，需召开股东会议，经批准后方可实施。下属公司从事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活动，须事先征得发行人同意，并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7、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对外担保行为的管理，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保障资产安全，发行人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制度适用于本级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准则和要求、审批权限和程序、日常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对外担保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或子公司以自有资产和/或信用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发行人对外担保遵循平等、自愿、互利、诚信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发行人对外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发行人的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担保；发行人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批准，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子公司对外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审议通过，未经公司批准，发行人的子公司未经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担保；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8、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行为，合理配置发行人内部资源、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合规运营，发行人制订了关联交易制度。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度对关联交易管理的组织机构、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程序、交易定价原则和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和规范，以保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规范、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9、信息披露制度

在信息披露制度方面，发行人制订了专门的重大信息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财务部和金融事务部为信息披露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准备证监会、交易商协会等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指定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保证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10、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为确保下属子公司各项经济活动的合法、安全、有效，发行人所制定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以及内部审计制度等多个管理制度方面均涉及对子公司的管理要求，要求子公司一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发行人通过向下属子公司直接委派、兼任高管人员或财务负责人，控制其组织架构、人员编制、管理人员和关键技术人员安排等，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并定期或不定期地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从而实现对子公司的统一管理和控制。

11、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财务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保证资金安全，并提高资金管理的效率和效果，发行人制定了以下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1）资金计划控制

本制度的资金计划控制是资金计划编制过程中，从编报、审核、汇总、上报，整个过程实施的一系列控制方法、措施和程序的总称。各经营单位以经审批的经营计划及资本性支出计划为基础，根据业务规律预测资金规律，编制资金计划，各经营单位财务部门对各部门上报的资金计划进行分类，填报到规定的资金计划表样内，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分析、履行初审职责，公司总部财务部对各经营单位的资金计划进行复审。并按照资金计划对各经营单位资金流量、流向、存量等实施日常监控；对重大资金收支、计划外收支等进行动态监控、深入跟踪。

（2）收支控制

本制度所称收支控制是指各经营单位的收入和支出控制。各经营单位的收入资金须存入经公司总部财务会计部审批的收入账户，进行集中上收管理，支付资金由公司总部财务部根据审批通过的子公司资金计划和资金下拨申请将资金拨付至子公司的支出账户，拨付资金需严格履行资金拨付审批权限，不得越权审批。子公司超预算、预算外资金申请，需履行预算外审批程序。

（3）账户控制

本制度所称账户控制是指银行账户开立及账户余额的控制。各经营单位开立、注销银行账户需书面报公司财务部审核、公司财务总监审批，并加强银行账户的日常管理，对闲置不用的银行账户应及时清理各经营单位财务部门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科学合理的银行存款余额额度，尽量减少闲置资金。

12、资金管理模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财务人员派遣制度、资金管理系统、资金预算制度对公司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实行集约化的管理。公司将资金管理细分形成现金管理、银行账款管理、内部资金调拨管理、支票管理、票据管理、有价证券管理、银行账户管理、信用卡管理等方面，对资金的各环节进行规范操作管理，以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安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实行预算申报、额度审批、进度调配、系统控制前提下的分级授权审批制，控制资金使用，全资、控股子公司在集团有效管理下进行筹资。

13、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有效处置资金管理方面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规范应对重大风险事件行为，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风险事件对公司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发行人特此设立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资金管理重大风险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是指因下列事件的发生而导致的出现超能力支出、资金运作不畅入不敷出：融资能力不足、筹资结构不合理等情形，无法预期或难以预期并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严重影响需要立即处置的事件。

（1）处置原则

坚持快速、高效、稳妥和低成本的原则，果断采取措施，依法有序地进行处置，尽可能将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防止风险进一步扩散和蔓延，防止重大事件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良影响。

（2）管理机构设立

成立重大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小组，由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并委派具体责任部门以有效开展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3）预警系统机制

建设预警系统机制，由公司总部财务部负责，通过全面预算管理总控和动态指标监控，判定预警风险事件的级别，为公司采取进一步的预防和处置措施提供依据。

（4）重大事件信息报送制度

各经营单位发生重大事件，应及时报告公司总部财务部。

14、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

为完善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和正常的经营秩序和处置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应急预案制度。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子公司责任人作为突发事件的预警、预防工作第一负责人，定期检查及时汇报部门或公司有关情况，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将事态控制在萌芽状态中；预警信息及时传递，包括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事项、应采取措施等；发生预案选用范围的突发事件后，启动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突发事件后，发行人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突发事件结束后，应尽快消除突发事件的影响，并及时解除应急状态，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同时总结经验，评估应急预案的实施效果，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五）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1、重要子公司概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重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2 家，其中重要全资子公司 19 家，重要控股子公司 3 家，详情如下：

表5-3：发行人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业务范围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76.31	1,317,284.78	控股子公司	港口及相关资产经营
2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60,000.00	全资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3	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全资子公司	铁路物流服务
4	宁波市镇海东方工贸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全资子公司	物资材料的批发零售
5	舟山港海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180.00	全资子公司	客运及相关服务
6	舟山市普陀山海通宾馆有限公司	100.00	30.00	全资子公司	住宿及餐饮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业务范围
7	宁波市镇海港茂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800.00	全资子公司	货物运输及代理服务
8	宁波大港引航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全资子公司	引航、护航服务
9	宁波港技工学校	100.00	50.00	全资子公司	教育培训
10	宁波求实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150.00	全资子公司	环境卫生检测
11	舟山市兴港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全资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2	宁波仑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641.80	全资子公司	装卸搬运及相关业务
13	宁波兴港海铁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580.00	全资子公司	铁路货物装卸搬运服务
14	宁波港铁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4,703.00	全资子公司	宁波市铁路项目的投资、建设、维护和管理
15	宁波市镇海永实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50.00	全资子公司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品等的批发零售
16	宁波北仑港欣建筑有限公司	100.00	87.40	全资子公司	挖土、填渣、砌石，建筑劳务承包
17	宁波港蓝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00.00	全资子公司	公共场所的安全守护
18	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全资子公司	信息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
19	舟山港马迹山散货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	全资子公司	码头及相关设施投资、开发及经营
20	舟山市金塘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8,000.00	全资子公司	港口、码头及土地投资开发
21	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9.36	50,000.00	控股子公司	国际贸易
22	舟山市兴港客货运输有限公司	65.02	1,538.00	控股子公司	客货运输服务

2、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1）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31日，于2010年9月28日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018）。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317,284.78万元，注册地址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宁波环球航运广场第1-4层（除2-2）、第40-46层，主营业务包括：码头开发经营、管理；港口货物的装卸、堆存、仓储、包装、灌装；国际货运代理；铁路货物运输代理；港口拖轮经营；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7,362,230.60万元、总负债为3,160,856.10万元、净资产为4,201,374.50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187,960.90万元、净利润320,658.50万元。

（2）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22日，注册资本160,000万元，注册

地址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38-1）-（38-5），主营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销售、出租；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服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634,676.32万元、总负债为440,519.14万元、净资产为194,157.18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740.67万元、净利润11,539.26万元。

（3）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05月15日，注册资本20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城河东路91号，主营业务包括：危险化学品票据贸易（不存放危险化学品）；劳务派遣业务；普通货物联托运服务；铁路货物装卸搬运；运输代理服务；仓储服务；承建铁路基建项目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046.57万元、总负债为347.72万元、净资产为698.85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684.06万元、净利润0.27万元。

（4）宁波市镇海东方工贸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东方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0月27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招宝山路15号，主营业务包括：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销售；餐饮服务；船舶设备配件、船用物资、闪点在摄氏61度以上的燃料油、润滑油、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胶制品、花木、交电、日用杂品、土特产品的批发、零售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8,428.50万元、总负债为97.92万元、净资产为8,330.58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90.29万元、净利润-166.72万元。公司亏损的原因主要为业务量少，收入不足以覆盖成本费用所致。

（5）舟山港海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舟山港海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03月16日，注册资本1,18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港码头1号，主营业务包括：意外伤害保险代理、从事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及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设施服务；定海客运站、普陀山客运站、沈家门客运站客运船舶代理与旅客运输代理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4,590.21万元、总负债为8,815.14万元、净资产为5,775.07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928.72万元、净利润543.74万元。

（6）舟山市普陀山海通宾馆有限公司

舟山市普陀山海通宾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07月04日，注册资本3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山梅岑路2号，主营业务包括：住宿服务；供应：中式餐（含冷菜），干、湿式点心；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工艺美术品的零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3.12万元、总负债为803.14万元、净资产为-790.02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5万元。公司主要从事旅游区餐饮及住宿相关服务，因景区餐饮及服务经营情况不佳，拟进行资产整合。

（7）宁波市镇海港茂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港茂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08月19日，注册资本80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后海塘平海路北侧1188号，主营业务包括：普通货运；装卸服务；仓储；机械加工及维修；自有房屋、场地出租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2,538.33万元、总负债为360.87万元、净资产为2,177.46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302.03万元、净利润74.02万元。

（8）宁波大港引航有限公司

宁波大港引航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07月13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沧海路588号绿园大厦，主营业务包括：引航、护航；引航技术咨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84,310.61万元、总负债为2,479.79万元、净资产为81,830.82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8,524.14万元、净利润19,487.27万元。

（9）宁波港技工学校

宁波港技工学校成立于2006年03月31日，注册资本5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沿江东路496号，主营业务包括：全日制技工教育、港口机械驾驶、港口机械维修、外轮理货、工程机械驾驶、计算机上午与仓储（初、中级）等的培训教育服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243.96万元、总负债为646.66万元、净资产为597.30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21.07万元、净利润-42.36万元。公司主要为集团提供港口相关技能员工的专业化培训，其主要目的并非盈利。

（10）宁波求实检测有限公司

宁波求实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03月13日，注册资本15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沿江东路557号，主营业务包括：环境卫生监测；环境技术咨询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206.51万元、总负债为27.83万元、净资产为1,178.68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96.40万元、净利润139.94万元。

（11）舟山市兴港置业有限公司

舟山市兴港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2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千岛路193号建设大厦 C 座1203室、1205室，主营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材销售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30,586.84万元、总负债为129,361.10万元、净资产为1,225.74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661.76万元、净利润44.21万元。

（12）宁波仑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仑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1982年08月09日，注册资本641.8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进港路731号，主营业务包括：装卸搬运；港口场地清理；理货；日用品批发、零售；港口建筑安装、租赁；自有厂房、办公室租赁、设备租赁、场地租赁；防腐工程施工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5,548.75万元、总负债为746.96万元、净资产为4,801.78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996.10万元、净利润69.71万元。

（13）宁波兴港海铁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兴港海铁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07月19日，注册资本58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保税区鸿海商务楼801号，主营业务包括：铁路货物装卸搬运服务、铁路罐车技术检查施封服务；货物仓储、货场租赁；国内普通货物运输代理；各类液化气体、压缩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氧化剂、毒害品、防腐品的批发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4,865.42万元、总负债为3,512.56万元、净资产为1,352.86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6,291.83万元、净利润33.61万元。

（14）宁波港铁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港铁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34,703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沿江东路，主营业务包括：宁波市铁路项目的投资、

建设、维护和管理；项目沿线附属设施的经营和综合开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39,028.14万元、总负债为0万元、净资产为39,028.14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86万元。该公司为解决政府铁路投资项目成立投资企业，目前投资收益较低。

（15）宁波市镇海永实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永实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03月31日，注册资本5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沿江东路496号，主营业务包括：百货、日用杂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批发、零售；电气修理服务；管道安装；国内劳务派遣。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04.75万元、总负债为7.47万元、净资产为97.28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49.22万元、净利润1.11万元。

（16）宁波北仑港欣建筑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港欣建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05月06日，注册资本87.4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迎宾路16号，主营业务包括：挖土、填渣、砌石；建筑劳务承包；刚去铁路维修；水电安装；管道维修；房屋维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84.76万元、总负债为3.71万元、净资产为81.05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7.60万元、净利润-115.58万元。该公司收入微薄，存在亏损因素。

（17）宁波港蓝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港蓝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07月07日，注册资本40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后大街17号，主营业务包括：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居民住宅区、公共场所的安全守护；货币、有价证券、金银珠宝、文物、艺术品及其他贵重物资和爆炸、化学等危险物品的监管、押运；展览、展销、文体、商业等活动的保安保卫；承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670.60万元、总负债为17.08万元、净资产为653.52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881.08万元、净利润40.30万元。

（18）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25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677号、685号、687号3幢10-7-21室，主营业务包括：道路货物运输；软件的开发、零售、维护及网上销售；海上、航空、

陆路国际货运代理；或内货运代理；港口货物装卸、搬运、配载服务；物流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咨询服务；信息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电信业务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6,924.83万元、总负债为9,060.16万元、净资产为7,864.67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5,756.07万元、净利润1,112.29万元。

（19）舟山港马迹山散货物流有限公司

舟山港马迹山散货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14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嵊泗县菜园镇沙河路278号，主营业务包括：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非港口内）；港口、岸线、码头及相关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02,379.20万元、总负债为72,531.41万元、净资产为29,847.79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2.56万元。该公司系码头围垦企业，目前为工程项目基建期，且是集团2019年收购的企业。

（20）舟山市金塘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舟山市金塘港口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01月02日，注册资本28,00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穆岙村乱石岙112号，主营业务包括：港口、码头及土地投资开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18,457.00万元、总负债为100,141.05万元、净资产为18,315.95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094.67万元。该公司系码头围垦企业，目前为工程项目基建期，且是集团2019年收购的企业。

（21）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09月25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中国（舟山）大宗商品交易中心4208室（自贸试验区内），主营业务包括：易制毒化学品、燃油、煤炭、原油、钢材、建材等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02,009.73万元、总负债为49,928.22万元、净资产为52,081.51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40,789.67万元、净利润224.81万元。该公司为完成集团战略，打响保税油供应品牌所设企业，存在亏损因素。

（22）舟山市兴港客货运输有限公司

舟山市兴港客货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09月06日，注册资本1,538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港码头1号，主营业务包括：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车辆租赁、汽车代驾服务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643.17万元、总负债为807.45万元、净资产为-164.28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972.78万元、净利润-271.99万元。该公司客运业务平稳，成本较大，存在亏损因素。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公司子公司情况

详见（五）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2、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表：

表 5-4：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序号	被投资单位	公司类型
1	宁波鼎盛海运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2	江西上饶海港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3	宁波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4	嘉兴泰利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5	宁波大榭开发区信诚拖轮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6	宁波中交水运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7	宁波港东南物流货柜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8	宁波港东南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9	宁波实华原油装卸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10	宁波兴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11	宁波九龙仓仓储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12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13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14	宁波大榭信业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15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16	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17	中海油浙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序号	被投资单位	公司类型
18	舟山港运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19	舟山定海货运船舶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公司
20	舟山港兴港海运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21	舟山港外钓油品应急储运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22	宁波大港货柜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23	台州鼎安海运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24	宁波北仑东华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25	衢州通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26	宁波长胜货柜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27	江西鹰甬海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28	浙江宁港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29	宁波众成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30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31	宁波大港新世纪货柜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32	宁波大榭港发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33	温州金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34	中海油(舟山)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35	舟山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36	宁波宁兴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37	宁波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38	舟山市金塘东大引航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39	舟山市普陀南顺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40	宁波市镇海太一仓储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41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42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43	嘉兴港海盐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44	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宁波北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45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46	浙江台州湾港务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47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48	宁波新翔液体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49	宁波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50	舟山光汇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序号	被投资单位	公司类型
51	太仓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52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53	大碇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54	嘉兴港海盐嘉实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55	浙江舟山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56	舟山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57	浙江龙门港务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58	宁波金海菱液化储运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59	宁波京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60	浙江省岱山东方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61	舟山群岛国际邮轮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主营业务包括：船舶保险，船舶建造保险，航运货物保险，航运责任保险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48,651.08 万元、总负债为 58,731.57 万元、净资产为 89,919.51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243.26 万元、净利润-3,228.11 万元。

（2）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2 日，注册资本 360,669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主营业务包括：高速公路投资、筹建、建设、维护、管理、拯救、清洗；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采购与供应；普通货物仓储、房地产开发的配套服务；汽油零售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951,975.04 万元、总负债为 726,350.62 万元、净资产为 225,624.42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6,074.57 万元、净利润-571.05 万元。

（3）宁波市大碇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宁波市大碇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06 日，注册资本 35,5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碇迎宾路 8 号 2 幢，主营业务包括：宁波市大碇疏港高速公路延伸段的投资、建设、维护和管理，沿线附属设

施的开发、经营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93,952.69 万元、总负债为 68,184.51 万元、净资产为 25,768.18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32 万元。

（4）浙江舟山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7 月 08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主营业务包括：组织开展石油、成品油、大宗石化商品、铁矿石及钢铁商品、金属商品、煤炭商品、稀土资源商品、纸浆、纺织原材料、塑料粒子等原材料、木材商品、大宗农副产品等大宗商品交易的市场经营管理和中介服务；商品交割市场经营管理服务；提供网上交易平台和服务；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6,415.63 万元、总负债为 6,581.66 万元、净资产为 9,833.97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28.98 万元、净利润 -678.59 万元。

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主要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表 5-5：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母公司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原为合并范围，2018 年由海港集团控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浙江海港洋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海港中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宁波孚宝仓储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其他投资
宁波航运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海港龙游港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省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海港黄泽山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宁波北仑船务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其他投资
浙江义乌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公司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温州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海港内河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舟山金港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浙江海港海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其他投资
浙江头门港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温州新岛城市建筑泥浆处置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四、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制度及定价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以市价或双方协议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2018 年末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无变化，因双方正常业务经营需要，按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

（二）关联交易

2018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有：

1、物资采购

表 5-6：发行人物资采购关联交易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宁波中燃	25,074.71	16,658.38
中海油新能源	2,495.10	2,637.27
合计	27,569.81	19,295.64

2、装卸收入分成

表 5-7：发行人装卸收入分成关联交易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众成矿石	4,214.24	4,375.75
合计	4,214.24	4,375.75

3、原油中转分成

表 5-8：发行人原油中转分成关联交易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宁波实华	8,709.90	7,146.80
实华装卸	5,881.13	5,715.22
合计	14,591.03	12,862.02

4、提供水电收入

表 5-9：发行人提供水电收入关联交易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远东码头	1,653.98	1,785.06
北仑国际码头	1,220.65	1,370.34
意宁码头	752.45	1,338.41
众成矿石	496.41	517.83
港吉码头	0.00	1,121.46
合计	4,123.49	6,133.10

5、物资销售

表 5-10：发行人物资销售关联交易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宁波中燃	28,888.78	23,010.63
海港租赁	8,238.28	0.00
北仑国际码头	3,656.87	1,148.60
远东码头	1,575.78	1,152.26
光明码头	278.79	72.10
意宁码头	166.54	403.42
港吉码头	0.00	296.06
合计	42,805.05	26,083.08

6、资产租赁收入

表 5-11：发行人资产租赁收入关联交易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远东码头	2,724.47	2,441.73
意宁码头	1,767.28	2,916.73
宁波中燃	270.61	0.00
北仑东华	246.44	246.15
鼎盛海运	233.01	291.26
兴港货柜	170.83	0.00
孚宝仓储	152.69	0.00
九龙仓仓储	71.43	71.43
建材科技	2.49	0.00
港吉码头	0.00	2,727.90
合计	5,639.24	8,695.20

7、资产租赁支出

表 5-12：发行人资产租赁支出关联交易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远东码头	5,161.43	5,398.16
海港租赁	626.75	0.00
合计	5,788.18	5,398.16

8、劳务费收入

表 5-13：发行人劳务费收入关联交易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兴港海运	2,647.54	0.00
远东码头	1,538.33	1,048.29
北仑国际码头	1,494.58	943.61
定海货运	821.60	0.00
意宁码头	763.47	738.06
大榭招商	728.49	652.46
宁波中燃	590.24	588.31
光明码头	510.18	531.42

关联方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鼎盛海运	467.80	362.14
鼎峰房产	370.89	471.66
信诚拖轮	322.75	322.75
宁波实华	249.34	238.21
青峙化工	55.67	0.00
鼎安海运	46.00	46.00
建材科技	45.44	0.00
港吉码头	0.00	439.67
合计	10,652.32	6,382.59

9、借款利息收入

表 5-14：发行人借款利息收入关联交易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外钓油品	1,233.59	16.20
通商银行	939.05	951.33
光明码头	611.44	365.63
兴港货柜	607.14	600.97
意宁码头	535.46	954.05
温州港集团	529.77	0.00
中奥能源	461.39	0.00
宁波中燃	369.53	139.36
远东码头	275.97	987.63
海港洋山投资	271.00	0.00
建材科技	225.88	0.00
光汇油品	195.50	0.00
信业码头	145.71	188.52
信诚拖轮	140.85	0.00
众成矿石	137.63	0.00
鹰甬物流	60.12	64.29
衢州通港	32.11	35.55
兴港海运	10.95	28.20
九龙仓仓储	8.25	13.00

关联方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海盐嘉实码头	8.15	0.00
港吉码头	0.00	1,413.64
饶甬物流	0.00	18.84
合计	6,799.49	5,777.22

10、借款利息支出

表 5-15：发行人借款利息支出关联交易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海港集团	4,054.31	11,261.47
合计	4,054.31	11,261.47

11、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表 5-16：发行人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关联交易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北仑国际码头	8,649.16	3,211.83
远东码头	5,014.01	4,334.34
中铁联合	3,095.61	2,217.47
温州金洋	2,350.21	2,643.14
意宁码头	1,582.82	449.73
新世纪货柜	874.39	0.00
大榭招商	568.14	1,240.64
台州湾	402.22	559.75
北仑东华	68.50	15.10
苏州现代	0.00	867.21
港吉码头	0.00	28.98
合计	22,605.07	15,568.19

12、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表 5-17：发行人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关联交易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中远物流	15,692.14	0.00

关联方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大榭招商	7,703.38	7,325.33
远东码头	7,275.88	7,243.98
北仑国际码头	5,476.27	4,644.52
泰利国际	3,262.45	2,364.39
意宁码头	2,464.84	4,814.86
太仓国际	2,199.16	1,039.11
中铁联合	1,178.98	543.58
龙门港务	1,063.57	0.00
东南物流	596.99	354.32
中海船务	245.26	244.24
长胜货柜	12.62	0.00
中远物流	0.00	645.66
港吉码头	0.00	3,771.03
兴港货柜	0.00	12.66
合计	47,171.54	33,003.68

13、资金拆借

表 5-18：发行人资金拆借关联交易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与本集团关系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20,000.00	2018-1-31	2018-2-1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15,000.00	2018-1-31	2018-2-2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20,000.00	2018-2-5	2018-3-5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20,000.00	2018-3-5	2018-4-8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20,000.00	2018-3-8	2018-4-9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20,000.00	2018-4-9	2018-8-9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10,000.00	2018-5-23	2018-6-6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10,000.00	2018-6-12	2018-7-3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10,000.00	2018-7-30	2018-8-3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10,000.00	2018-7-31	2018-8-1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10,000.00	2018-8-1	2018-8-2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11,000.00	2018-8-9	2018-11-9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10,000.00	2018-8-13	2018-8-14

关联方	与本集团关系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10,000.00	2018-8-21	2018-11-21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10,000.00	2018-8-27	2018-11-27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9,000.00	2018-8-29	2018-9-5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5,000.00	2018-9-6	2018-9-7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9,000.00	2018-9-27	2018-10-11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9,000.00	2018-10-29	2018-11-5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4,000.00	2018-11-6	2018-11-13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5,000.00	2018-11-8	2018-11-15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8,000.00	2018-11-12	2018-11-19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35,000.00	2018-11-29	2018-12-6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25,000.00	2018-12-6	2019-1-4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10,000.00	2018-12-10	2019-1-10
海盐码头	合营公司	700.00	2018-4-3	2021-4-2
海盐码头	合营公司	2,600.00	2018-6-14	2021-6-13
海盐码头	合营公司	870.00	2018-6-14	2024-6-13
海盐码头	合营公司	1,050.00	2018-12-19	2024-6-13
宁波中燃	合营公司	2,000.00	2018-1-23	2019-1-22
宁波中燃	合营公司	3,000.00	2018-2-28	2019-2-27
宁波中燃	合营公司	4,000.00	2018-2-24	2019-2-23
宁波中燃	合营公司	1,500.00	2018-5-25	2019-5-24
众成矿石	联营公司	1,500.00	2018-3-6	2019-3-5
众成矿石	联营公司	1,000.00	2018-8-20	2019-8-19
光明码头	合营公司	7,000.00	2018-2-8	2019-2-7
光明码头	合营公司	2,500.00	2018-5-15	2019-5-14
光明码头	合营公司	4,500.00	2018-10-10	2021-10-9
光明码头	合营公司	4,000.00	2018-12-7	2019-12-6
光明码头	合营公司	4,000.00	2018-11-12	2019-11-11
光明码头	合营公司	2,000.00	2018-9-17	2021-9-16
光明码头	合营公司	2,000.00	2018-9-28	2021-9-27
信业码头	合营公司	400.00	2018-4-20	2021-4-16
信业码头	合营公司	400.00	2018-5-30	2021-4-16
信业码头	合营公司	400.00	2018-7-9	2021-4-16
信业码头	合营公司	1,190.00	2018-7-26	2022-7-25

关联方	与本集团关系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建材科技	合营公司	600.00	2018-3-14	2021-3-13
建材科技	合营公司	800.00	2018-4-25	2021-4-24
建材科技	合营公司	800.00	2018-5-16	2019-5-15
建材科技	合营公司	800.00	2018-6-15	2019-6-14
建材科技	合营公司	600.00	2018-11-16	2019-11-15
建材科技	合营公司	600.00	2018-12-14	2019-12-13
远东码头	合营公司	7,000.00	2018-6-19	2019-6-18
远东码头	合营公司	3,000.00	2018-12-18	2019-12-17
中奥能源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110.00	2018-6-20	2025-7-19
中奥能源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000.00	2018-11-21	2021-11-20
中奥能源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2,100.00	2018-8-30	2029-8-29
中奥能源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200.00	2018-12-10	2021-12-9
中奥能源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800.00	2018-12-19	2029-8-29
海港洋山投资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000.00	2018-6-25	2022-6-24
海港洋山投资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900.00	2018-6-25	2023-6-24
独山港务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000.00	2018-12-24	2033-12-23
龙游港务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00.00	2018-11-30	2027-11-29
龙门港务	合营公司	1,000.00	2018-12-28	2021-12-23
温州港集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0,000.00	2018-10-29	2021-10-23
外钓油品	合营公司	46,000.00	2018-1-4	2018-6-30
外钓油品	合营公司	5,854.00	2018-12-20	2027-12-19
外钓油品	合营公司	303.00	2018-12-29	2028-12-28
光汇油品	合营公司	3,000.00	2018-2-1	2019-1-31
光汇油品	合营公司	1,000.00	2018-6-8	2019-6-7
光汇油品	合营公司	800.00	2018-7-30	2019-7-29
光汇油品	合营公司	150.00	2018-11-14	2019-11-13
海盐嘉实码头	联营公司	1,100.00	2018-4-20	2019-4-19
海盐嘉实码头	联营公司	1,100.00	2018-10-19	2019-10-18
海港租赁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0,000.00	2018-10-18	2021-10-18
海港租赁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000.00	2018-9-20	2021-9-20
合计		631,627.00		

表 5-19：发行人资金拆入关联交易表

单位：万元

拆入	与本集团关系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鼎峰房产	联营公司	12,000.00	-
合计		12,000.00	-

14、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表 5-20：发行人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关联交易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海港集团	330.29	0.00
北仑国际码头	313.81	304.08
海洋产业投资	143.80	0.00
头门港投资	75.91	0.00
黄泽山油品	63.03	0.00
远东码头	52.03	32.51
温州港集团	40.65	0.00
光明码头	40.15	0.00
台州湾	38.61	0.00
实华装卸	32.57	0.00
宁波实华	0.65	0.00
意宁码头	0.00	42.13
中交水运	0.00	10.42
其他关联方	211.50	534.65
合计	1,343.01	923.78

15、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表 5-21：发行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关联交易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通商银行	772.46	111.00
合计	772.46	111.00

16、代理业务支出

表 5-22：发行人代理业务支出关联交易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泰利国际	5,749.04	3,076.63
鼎盛海运	2,743.40	2,485.28
信诚拖轮	2,593.94	2,337.38
东南船代	2,119.39	1,469.55
大榭招商	1,800.71	173.42
北仑船务	1,675.50	0.00
意宁码头	9.65	15.46
远东码头	0.12	13.63
北仑国际码头	0.00	67.16
港吉码头	0.00	17.37
合计	16,691.75	9,655.87

17、代理业务收入

表 5-23：发行人代理业务收入关联交易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东南物流	8,595.64	4,190.84
义乌港	5,971.86	0.00
大榭招商	1,800.71	1,175.17
东南船代	1,505.45	1,097.24
中海船务	1,010.45	0.00
定海货运	39.10	657.59
港运物流	0.00	1,625.82
兴港海运	0.00	61.52
合计	18,923.22	8,808.17

18、工程建造收入

表 5-24：发行人工程建造收入关联交易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大榭招商	330.01	0.00
合计	330.01	0.00

（三）关联方应收款项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表 5-25：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中远物流	8,432.28	118.25
东南船代	1,983.93	1,661.44
北仑国际码头	1,211.62	591.40
龙门港务	769.97	0.00
兴港海运	481.17	101.88
饶甬物流	468.78	119.22
泰利国际	384.74	330.19
远东码头	319.68	0.00
东南物流	310.81	30.66
大榭招商	213.38	147.10
建材科技	168.36	545.58
光明码头	73.22	543.11
中海船务	64.27	97.31
长胜货柜	2.23	3.34
意宁码头	0.00	344.58
港运物流	0.00	429.87
合计	14,884.44	5,063.91

2、其他应收款

表 5-26：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光汇油品	4,950.00	800.00
光明码头	4,006.45	4,094.31
信诚拖轮	3,103.27	3,104.50
外钓油品	2,783.59	1,560.00
海盐嘉实码头	2,208.15	0.00
鹰甬物流	937.69	1,208.71
宁兴控股	600.00	600.00
大宗商品	480.00	480.00
衢州通港	462.00	535.49

关联方	2018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中海船务	176.03	146.28
北仑国际码头	164.24	103.59
中海油能源物流	114.00	279.00
温州金洋	61.12	135.84
中远物流	53.17	0.00
饶甬物流	46.00	102.20
远东码头	2.96	1.07
大榭招商	1.38	0.40
兴港货柜	0.00	217.44
新翔化工	0.00	106.03
大碇疏港	0.00	17,040.50
上海港航	0.00	3,500.00
众成矿石	0.00	361.80
九龙仓仓储	0.00	271.09
兴港海运	0.00	644.90
合计	20,150.04	35,293.13

3、其他流动资产

表 5-27：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通商银行	35,000.00	30,000.00
光明码头	17,400.00	14,200.00
宁波中燃	5,500.00	2,000.00
建材科技	3,100.00	3,650.00
远东码头	3,000.00	25,000.00
海盐码头	2,500.00	4,500.00
兴港货柜	0.00	27,800.00
港吉码头	0.00	4,390.00
意宁码头	0.00	1,100.00
众成矿石	0.00	700.00
信业码头	0.00	500.00
合计	66,500.00	113,840.00

4、发放贷款和垫款

表 5-28：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温州港集团	70,000.00	0.00
中奥能源	24,210.00	0.00
海港洋山投资	19,900.00	0.00
兴港货柜	12,900.00	12,900.00
独山港务	11,000.00	0.00
外钓油品	6,157.00	0.00
海盐码头	5,220.00	0.00
光明码头	4,500.00	0.00
信业码头	2,390.00	0.00
建材科技	1,400.00	1,100.00
龙门港务	1,000.00	0.00
龙游港务	400.00	0.00
合计	159,077.00	14,000.00

5、长期应收款

表 5-29：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鼎峰房产	0.00	15,000.00
合计	0.00	15,000.00

6、吸收存款

表 5-30：发行人吸收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海港集团	591,394.11	0.00
黄泽山油品	18,326.35	0.00
北仑国际码头	15,499.48	32,336.00
海港资产管理	14,483.64	0.00
温州港集团	13,182.81	0.00
宁波中燃	6,529.48	4,895.95
光明码头	5,024.56	6,642.52

关联方	2018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台州湾	3,509.05	2,688.33
温州金洋	3,106.28	52.11
远东码头	2,866.37	3,303.85
头门港投资	2,235.95	0.00
海港洋山投资	1,943.91	0.00
中交水运	1,838.93	1,307.06
信诚拖轮	1,696.49	0.00
金港投资	1,434.44	0.00
海洋产业投资	1,385.90	0.00
大榭港发	1,001.34	838.68
大榭招商	1,001.24	0.00
金海菱液化	868.31	0.00
众成矿石	753.44	0.00
北仑东华	675.73	0.00
京泰船务	643.14	0.00
建材科技	612.96	0.00
青峙化工	151.27	252.12
实华装卸	9.08	2,807.29
上海港航	1.26	4,001.18
意宁码头	0.00	4,082.11
其他关联方	54,584.64	51,745.98
合计	744,760.14	114,953.18

7、银行存款

表 5-31：发行人银行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通商银行	39,594.52	81.12
合计	39,594.52	81.12

（四）关联方应付款项

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表 5-32：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远东码头	2,728.68	42.71
宁波中燃	2,310.15	1,853.88
实华装卸	524.04	590.39
宁波实华	520.45	300.38
信诚拖轮	472.59	446.65
众成矿石	378.10	214.27
温州金洋	366.25	0.00
泰利国际	333.91	58.75
大榭招商	330.75	84.49
建材科技	296.44	0.00
中铁联合	202.09	0.00
鼎盛海运	176.00	177.20
北仑国际码头	172.82	276.87
新世纪货柜	28.37	66.15
意宁码头	0.00	72.92
合计	8,840.62	4,184.66

2、其他应付款

表 5-33：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鼎峰房产	12,000.00	0.00
海港集团	139.48	0.00
南顺客运	126.75	56.75
东南物流	101.98	144.06
北仑国际码头	40.02	0.00
合计	12,408.22	200.80

3、短期借款

表 5-34：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通商银行	5,196.80	5,196.80
海港集团	0.00	150,000.00

关联方	2018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舟山实华	0.00	9,000.00
合计	5,196.80	164,196.80

4、长期借款

表 5-35：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海港集团	0.00	100,000.00
合计	0.00	100,000.00

5、长期应付款

表 5-36：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海港租赁	7,315.93	0.00
合计	7,315.93	0.00

6、关联方承诺

表 5-37：发行人关联方承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光明码头	0.00	88.50
北仑国际码头	0.00	4.39
合计	0.00	92.89

7、提供担保

表 5-38：发行人提供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兴港海运	10,455.00	14,764.50
外钓油品	8,900.00	12,600.00
合计	19,355.00	27,364.50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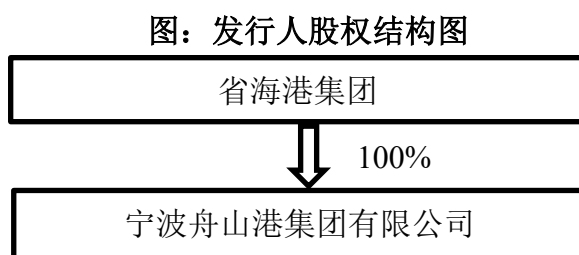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省海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省海洋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2015 年 8 月 7 日，浙江省委根据中央精神和浙江省实际，提出整合全省沿海港口及有关涉海涉港资源和平台，组建省海洋港口发展委员会和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8 月 21 日，浙江省海洋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省级海洋资源开发建设融资平台，省海港集团将以市场化运作方式，积极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统筹管控和高效利用全省港口，岸线等海洋资源，加强国内外战略合作，积极打造全球一流的港口投资运营集团，加快推进全省海洋和港口经济一体化、协同化发展。

（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出资人为省海港集团。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无被质押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无被质押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5-39：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董 事 会	毛剑宏	男	1964.01	董事长	2016.11-至今
	蔡申康	男	1961.07	副董事长	2016.01-至今
	陶成波	男	1966.07	董事	2016.01-至今
	宫黎明	男	1962.10	董事	2016.01-至今
	倪成钢	男	1965.09	董事	2017.01-至今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陈国荣	男	1959.08	职工董事	2016.01-至今
监 事	陈静珍	女	1971.04	监 事	2019.08-至今
经 理 层	蔡申康	男	1961.07	总经理	2016.01-至今
	倪成钢	男	1965.09	副总经理	2017.01-至今
	向坚刚	男	1960.08	副总经理	2017.01-至今
	王 峥	男	1965.06	副总经理	2016.01-至今
	孙大庆	男	1964.07	副总经理	2016.01-至今
	汤宝林	男	1962.10	副总经理	2018.08-至今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毛剑宏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1 月，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84 年 7 月至 1985 年 9 月，任杭州半山电厂见习技术员；1985 年 9 月至 1986 年 3 月，任浙江第一火电承包公司助理工程师；1986 年 3 月至 1998 年 4 月，浙江北仑港发电厂工程建设公司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项目经理、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1998 年 4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浙江省电力建设总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6 年 11 月起至今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0 月任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2、蔡申康先生，出生于 1961 年 7 月，经济学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1982 年 8 月至 1988 年 8 月，任宁波港务局轮驳公司业务科调度员；1988 年 8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宁波港务局轮驳公司业务

科副科长；1991 年 12 月至 1997 年 03 月，任宁波港务局轮驳公司业务科科长；1997 年 03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宁波港务局轮驳公司经理助理；1997 年 12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宁波港务局业务处副处长；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宁波港务局业务部部长（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专业人力资源方向研究生课程学习）；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部部长；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党委委员；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委员、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7 年至今，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3、陶成波先生，出生于 1966 年 7 月，复旦大学理学学士毕业，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1986 年 8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宁波市信息中心干部、办公室副主任；1992 年 12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宁波市计委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宁波市政府办公厅秘书（借调）；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宁波市计委办公室副主任；1998 年 3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宁波市信息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正处级）；2001 年 12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宁波市人民政府信息化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宁波市信息产业局副局长、党组成员；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2017 年至今，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4、宫黎明先生，出生于 1962 年 10 月，上海海事大学 EMBA 物流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1981 年 12 月至 1984 年 10 月，宁波港务局轮驳公司工作；1984 年 10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宁波港务局轮驳公司团委书记,组宣科副科长、科长,工会副主席、主席；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宁波港务局办公室副主任；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宁波港务局老干部处处长；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宁波港务局办公室主任；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办公室主任；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08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2017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

5、倪成钢先生，出生于 1965 年 9 月，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1987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浙江省电力设计院前期组、发变电二室、机务室、发电室等专业设计师；1996 年 6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浙江省电力设计院计划经营科副科长；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浙江省电力设计院计划经营科科长；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一级职员（期间，2003 年 3 月至 2003 年 9 月在浙江省发展与计划委员会基础产业处挂职）；200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工程师；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机关党委委员；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浙能台州第二发电厂筹建处主任、党总支委员,台州三门疏港公路连接线项目筹建处主任；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台州三门疏港公路连接线项目筹建处主任；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浙江省海洋开发投资集团筹备工作小组组长,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台州三门疏港公路连接线项目筹建处主任;2014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浙江省海洋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筹建工作组组长、金塘项目前期工作小组组长,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台州三门疏港公路连接线项目筹建处主任;2014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浙江省海洋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塘项目前期工作小组组长;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浙江省海洋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塘项目前期工作小组组长,浙江省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塘项目前期工作小组组长,浙江省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6、向坚刚先生,出生于 1960 年 8 月,中央党校企业管理专业毕业,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1978 年 12 月至 1986 年 12 月,任宁波港务局镇海港埠公司工人;1986 年 12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宁波港务局镇海港埠公司劳资科、干部科、人事劳动科科长;1995 年 8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宁波港务局镇海港埠公司化工科、商务科科长,化工队队长;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宁波港务局镇海港埠公司经理助理;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宁波港务局镇海港埠公司副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宁波港集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17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7、王峥先生,出生于 1965 年 6 月,中央党校工商管理硕士毕业,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1982 年 11 月至 1984 年 12 月,宁波人民广播电视台工作;1984 年 12 月至 1991 年 8 月,宁波市财政局税务局第六分

局干部；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宁波市财政税务局第六分局二股副股长；1993 年 6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宁波市财政税务局第六分局企业二科副科长、科长；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第一分局企管科科长；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企业处副处长(主持工作)；1999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财务总监；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6 年 11 月兼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2016.06 兼明城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董事长；2017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8、孙大庆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7 月，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毕业，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1980 年 12 月至 1982 年 2 月，任沈家门港务管理局运管科职员；1982 年 2 月至 1983 年 3 月，任舟山轮船公司职工；1983 年 3 月至 1995 年 1 月，任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业务员、部门副经理、经理；1995 年 1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舟山外轮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舟山外轮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11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舟山外轮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舟山港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7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9、汤宝林先生，出生于 1962 年 10 月，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1983 年 8 月至 1985 年 12 月，任苍南县二轻局干部；1985 年 12 月至 1988 年 3 月，任苍南县无纺布总厂厂长；1988 年 3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苍南县外向型经济办公室干部；1988 年 12 月至 1990 年 10 月，任苍南县工业局副局长；1990 年 10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苍南县工经委副主任、党组成员；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苍南县龙港镇党委委员、常务副镇长、县工经委副主任；1993 年 4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苍南县龙港镇党委委员、常务副镇长；1995 年 12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苍南县经委主任、党组书记，三电办主任；1997 年 2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苍南县经委主任、党组书记兼乡镇企业局局长；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苍南县府办主任、党组书记；2001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苍南县龙港镇委副书记、镇长；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苍南县委常委、龙港镇党委书记；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0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18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10、陈国荣先生，出生于 1959 年 8 月，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委员、职工董事。1976 年 12 月至 1982 年 8 月，任宁波港务局镇海港埠公司港机厂车工、钳工；1982 年 8 月至 1988 年 10 月，任宁波港务局镇海港埠公司教育科专职教师；1988 年 10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宁波港务局镇海港埠公司机械队副队长；1989 年 12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北仑集装箱公司机械队副队长、队长；1995 年 10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北仑集装箱公司经理助理；1998 年 5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北仑集装箱公司副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北仑第二集装箱有限公司副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经理、临时党委书记、党委书记；2005 年 2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宁波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兼宁波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党委委员、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委员；2017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7.04 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11、陈静珍，出生于 1971 年 4 月，经济学、工学学士，高级审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与法律事务（审计）部副主任兼审计中心主任。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就读于福州大学计划统计、工程管理专业，取得经济学、工学学士学位；1993 年 8 月至 1994 年 9 月，于镇海发电厂发电部负责汽机运行；1994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于镇海发电厂任监察审计部专职内审员、综合审计、监审主管，并于 2002 年 12 月取得高级审计师职称；2001 年 5 月至 2012 年 8 月，于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任监察审计部主任助理；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于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审计部副主任（副科级），并于 2014 年 5 月起主持工作；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于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任党群工作部审计主管；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于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主任助理并临时主持工作；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于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任监察审计部主任助理；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于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任审计中心主任（副处级）；2019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与法律事务（审计）部副主任兼审计中心主任，并于 2019 年 8 月起任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目前董事及监事存在缺位情况，发行人将在委派或选举程序完成后尽快完成工商登记工作。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如下：

表 5-40：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 名	现任职务	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毛剑宏	董事长	兼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宫黎明	董事	兼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如下：

表 5-4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 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毛剑宏	浙江海港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陈静珍	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义迪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东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海港黄泽山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四）发行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七、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的用途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作为全国最大的港口运营商和我国领先的港口运营商之一，从事港口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等，业务板块分为港口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主要包括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贸易业务、房地产业务及其他金融类业务等。

1、主营业务收入

表 5-4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269,604.51	15.53	462,242.76	15.95	364,436.68	15.37	265,337.46	12.89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91,140.00	5.25	175,532.56	6.06	154,527.06	6.52	132,202.35	6.42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27,182.04	1.57	53,278.65	1.84	46,614.30	1.97	47,583.18	2.31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98,071.62	5.65	191,672.44	6.62	180,730.85	7.62	152,876.85	7.43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528,586.31	30.45	985,464.45	34.01	927,895.70	39.14	719,727.68	34.96
贸易业务	354,360.53	20.41	997,606.33	34.43	482,430.93	20.35	640,859.86	31.13
房地产业务	351,640.47	20.26	5,337.23	0.18	195,449.15	8.25	90,213.41	4.38
其他金融类业务	15,461.04	0.89	26,251.85	0.91	18,345.57	0.77	9,805.26	0.48
合计	1,736,046.52	100.00	2,897,386.28	100.00	2,370,430.24	100.00	2,058,606.0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58,606.06 万元、2,370,430.24 万元、2,897,386.28 万元和 1,736,046.52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其中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贸易业务、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8 年度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贸易业务、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34.01%、34.43%和 15.95%，2019 年 1-6 月占比分别为 30.45%、20.41%和 15.5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719,727.68 万元、927,895.70 万元、985,464.45 万元和 528,586.31 万元，近三年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业务发展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640,859.86 万元、482,430.93 万元、997,606.33 万元和 354,360.53 万元，近三年呈波动上升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收入分别 265,337.46 万元、364,436.68 万元、462,242.76 万元和 269,604.51 万元，近三年呈上升趋势。

2、主营业务成本

表 5-4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150,130.83	11.77	251,708.72	10.96	196,597.50	10.69	129,099.23	8.14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60,842.10	4.77	117,237.06	5.11	104,763.93	5.69	81,935.35	5.17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17,321.07	1.36	30,575.21	1.33	26,026.15	1.41	26,391.10	1.66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60,415.22	4.74	126,198.64	5.50	116,165.03	6.31	105,970.58	6.68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428,902.65	33.64	782,447.66	34.08	757,382.43	41.17	547,926.26	34.55
贸易业务	350,157.88	27.46	987,956.63	43.03	476,263.88	25.89	636,673.52	40.14
房地产业务	205,208.78	16.09	-1,838.58	-0.08	160,927.34	8.75	56,201.72	3.54
其他金融类业务	2,028.42	0.16	1,673.04	0.07	1,458.47	0.08	1,862.47	0.12
合计	1,275,006.94	100.00	2,295,958.38	100.00	1,839,584.74	100.00	1,586,060.23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586,060.23 万元、1,839,584.74 万元、2,295,958.38 万元和 1,275,006.94 万元，近三年营业成本同营业收入趋势基本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547,926.26 万元、757,382.43 万元、782,447.66 万元和 428,902.65 万元，贸易业务成本分别为 636,673.52 万元、476,263.88 万元、987,956.63 万元和 350,157.88 万元，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成本分别 129,099.23 万元、196,597.50 万元、251,708.72 万元和 150,130.83 万元，与收入变化趋势相匹配。

3、主营业务毛利润

表 5-4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119,473.68	25.91	210,534.04	35.01	167,839.18	31.62	136,238.23	28.83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30,297.90	6.57	58,295.50	9.69	49,763.13	9.37	50,267.00	10.64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9,860.98	2.14	22,703.44	3.77	20,588.15	3.88	21,192.08	4.48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37,656.40	8.17	65,473.80	10.89	64,565.82	12.16	46,906.27	9.93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99,683.66	21.62	203,016.79	33.76	170,513.27	32.12	171,801.42	36.36
贸易业务	4,202.65	0.91	9,649.70	1.60	6,167.05	1.16	4,186.34	0.89
房地产业务	146,431.69	31.76	7,175.81	1.19	34,521.81	6.50	34,011.69	7.20
其他金融类业务	13,432.62	2.91	24,578.81	4.09	16,887.10	3.18	7,942.79	1.68
合计	461,039.59	100.00	601,427.90	100.00	530,845.50	100.00	472,545.83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472,545.83 万元、530,845.50 万元、601,427.90 万元和 461,039.59 万元，近三年营业毛利润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从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上看，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和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是营业毛利润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占比均较高。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71,801.42 万元、170,513.27 万元、203,016.79 万元和 99,683.66 万元，近三年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毛利润呈持续增长趋势。

发行人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36,238.23 万元、167,839.18 万元、210,534.04 万元和 119,473.68 万元，近三年持续增长。

4、主营业务毛利率

表 5-4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44.31	45.55	46.05	51.35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33.24	33.21	32.20	38.02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36.28	42.61	44.17	44.54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38.40	34.16	35.72	30.68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18.86	20.60	18.38	23.87
贸易业务	1.19	0.97	1.28	0.65
房地产业务	41.64	134.45	17.66	37.70
其他金融类业务	86.88	93.63	92.05	81.01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26.56	20.76	22.39	22.9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95%、22.39%、20.76%和 26.56%，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3.87%、18.38%、20.60%和 18.86%，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1.35%、46.05%、45.55%和 44.31%，营业毛利率随着经济周期的变动略有波动，但整体保持稳定，上述业务形成的利润为发行人毛利润的主要构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业务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0.65%、1.28%、0.97%和 1.19%，毛利率水平整体较低，系贸易业务行业特点导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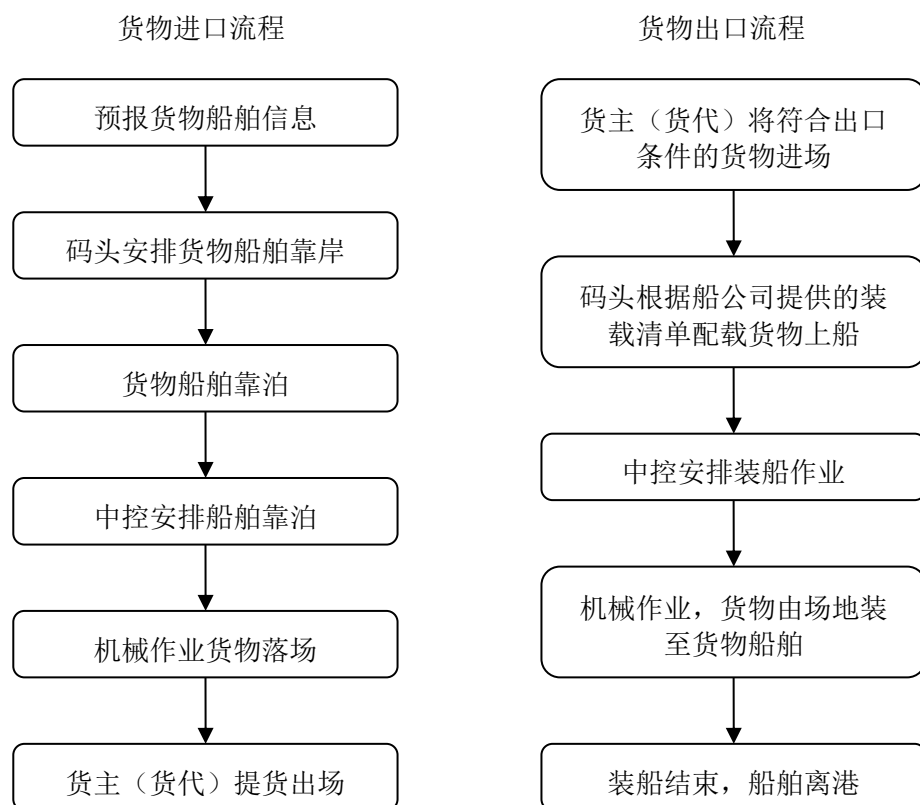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业务情况

1、港口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板块：

港口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包含了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以及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按工艺流程，港口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具体包括装卸、堆存、港务管理、港作驳运等环节。港口装卸业务是指在港口进行的各种装卸搬运作业收取一定费用的业务，包括码头前沿的装卸船作业，前沿与后方间的搬运作业等。堆存业务是指发行人对堆放在码头和堆场的货物或货柜收取一定费用的业务。港务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货物在港口保管等一些管理收取一定费用的业务。港作驳运业务主要包括在岸与船、船与船之间来往转运货物收取一定费用的业务。货物装卸进出港口业务流程图如下：

图5-1：货物装卸进出港口业务流程



2018 年度发行人港口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5-46：2018年度港口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前五大客户占比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业务类型
以星轮船中国有限公司	14,345.02	1.60	装卸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14,193.38	1.58	装卸
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	13,858.77	1.54	装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13,451.21	1.50	装卸
五矿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13,180.19	1.47	装卸
合 计	69,028.56	7.68	

近几年发行人在业务拓展上成果明显，进出公司港口货物数量的增加带来了业务总量稳定增长，而且在装卸、堆存、港务管理、港作驳运各业务均保持增长趋势。

从发行人港口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分析，发行人业务量在稳步增长，主营业务收入、成本与毛利随之增长，发行人毛利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但毛利率呈微下降趋势。

发行人港口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领域涵盖：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1）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发行人的集装箱装卸服务面向集装箱货主和从事集装箱货物进出口的船务公司，并包括一部分集装箱中转业务。发行人的集装箱装卸业务包括将集装箱装载上船和卸载下船，以及相关配套服务。

发行人在宁波口岸的镇海、北仑、大树、穿山、嘉兴乍浦、舟山金塘和温州瓯江港区进行集装箱装卸作业，这些港区共有 31 个集装箱专用泊位（包括控股、参股公司），设计年通过能力为 1,330 万 TEU，最大可靠泊 1.4 万 TEU 以上的超大型集装箱船，这些泊位由发行人统一调度使用。发行人通过软硬件设施的增加投入和生产工艺的优化，使得泊位实际吞吐量达到和超过了泊位设计通过能力。此外，发行人拥有集装箱堆场和集装箱存储仓库容量 75 万标箱，为客户提供了集装箱堆存和集装箱拼箱、拆箱、查验等服务。发行人的仓储设施通常配有集装箱装卸设施（包括叉车、起重机、堆高机等）。此外，发行人港口服务质量不断提高，集装箱单机作业效率创下了 223.7 自然箱/每小时的世界记录，船时效率保持国际先进水平。通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发行人与多家港口运营商和船务公司签署了合资协议，并与马士基、中远航运、地中海航运 80 余家集装箱班轮公司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此外，发行人也有自营船队支持，增加港口交通量和挂靠航线。

表5-47：近三年发行人集装箱吞吐量情况表

单位：万TEU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集装箱吞吐量	2793	2,597	2330
其中：内贸	440	405	379
外贸	2353	2192	1952

作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6-2018 年度，发行人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5,337.46 万元、364,436.68 万元和 462,242.76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29,099.23 万元、196,597.50 万元和 251,708.72 万元，毛利分别为 136,238.23 万元、167,839.17 万元和 210,534.03 万元，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51.35%、46.05%和 45.54%，2019 年 1-6 月发行人集装箱

装卸及相关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9,604.51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150,130.83 万元，毛利润 119,473.68 万元，处于较高水平。在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中，与发行人总体业务板块结构一致，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也主要体现在装卸环节。总体分析，发行人近三年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发行人近三年集装箱装卸及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9.18%、37.35%和 26.86%，主要是由于业务量增长所致。

2018 年末集装箱装卸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5-48：2018年集装箱装卸业务前五大客户占比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额	占比
以星轮船中国有限公司	14,345.02	2.92
赫伯罗特股份公司	10,976.70	2.23
阳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0,764.17	2.19
海洋网联船务（中国）有限公司	10,110.32	2.06
现代商船(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8,720.44	1.77
合计	54,916.65	11.17

2018 年发行人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前五大客户合计业务量占比为 11.17%，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群体主要为大型船运公司，一直长期合作、较为稳定，业务波动性较少。

（2）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发行人主要为国内大型钢铁厂、从事铁矿业贸易的货主及船公司提供进口铁矿石的中转装卸服务。发行人的铁矿石装卸业务包括铁矿石装载上船、铁矿石卸载下船和配套服务的提供（如提供铁矿石仓储服务）。

发行人共有 23 个专用泊位及其他通用泊位可开展铁矿石装卸业务（包括控股、参股公司），泊位总长度为 6,143 米，能够停靠 30 万吨级散货船，设计年通过能力约为 15,855 万吨，其中一个可供载重吨 30 万吨船舶靠泊，这些泊位由发行人统一调度使用。2018 年度实际铁矿石吞吐量约 1.36 亿吨。此外，发行人拥有 90 万平方米的堆场可用于铁矿石堆存，这些专用矿石堆场安装了环保设施以减少粉尘类污染。铁矿石装卸业务是发行人的传统业务，作为国内最早的铁矿石中转专业码头之一，发行人铁矿石业务的服务对象主要为长江沿线以及江西、湖

南等周边省市的各大钢厂，如宁波钢铁、武钢、江西新余钢铁等，客户范围较为广泛，装卸合同以年度协议为主。

注：上述码头均已在 2018 年及以前建成并投入使用。

表5-49：近三年发行人铁矿石吞吐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铁矿石吞吐量	25,575	23,911	21,142

受国家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和去产能工作的进一步落实，2015 年开始国内钢铁产销增速明显放缓，粗钢产量、表观消费量双双下滑，其中 2015 年全年我国粗钢产量、表观消费量同比分别下降 2.3%和 5.45%，2017 年开始我国钢铁行业有所回暖，2018 年，钢铁行业深入开展去产能工作，下游市场稳中趋缓，供需关系较为宽松。2018 年全年全国钢材产量达 11.06 亿吨，同比增长 8.5%；钢材表观消费量达 10.49 亿吨，同比增长 6.42%。受宏观政策及经济影响，国内钢铁行业对进口铁矿石需求逐步回升，导致宁波舟山港铁矿石吞吐量近三年略有上升。

作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2016-2018 年度，发行人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132,202.35 万元、154,527.06 万元和 175,532.56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1,935.35 万元、104,763.93 万元和 117,237.06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50,267.01 万元、49,763.13 万元和 58,295.51 万元，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38.02%、32.20%和 33.21%；2019 年 1-6 月，发行人铁矿石及相关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为 91,140.0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60,842.10 万元，毛利润为 30,297.90 万元，毛利润率为 33.24%。在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中，与发行人总体业务板块结构一致，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也主要体现在装卸环节。受铁矿石装卸的平均费率降低影响，发行人 2016-2017 年末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但总体看来发行人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毛利水平仍处于较高水平。

2018 年末铁矿石装卸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5-50：2018年铁矿石装卸业务前五大客户占比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额	占比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14,193.38	8.23
五矿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12,540.06	7.27
舟山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12,374.68	7.17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722.37	5.05
江苏沙钢物流运输管理有限公司	8,429.30	4.89
合 计	56,259.80	32.60

2018 年末发行人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前五大客户合计业务量占比为 32.60%，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群体主要为大型钢厂，一直长期合作、较为稳定，业务波动性较少。

（3）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发行人为从事原油进口业务的原油货主及船务公司提供进口原油的装卸服务，其后，原油通过水路出运或管道输送的方式被运至目的地。

发行人共有原油装卸业务的泊位 5 个，泊位总长度为 2,071.5 米，设计年通过能力约为 5,090 万吨，最大可靠泊 45 万吨级油轮，是我国最大的海上原油中转港之一，这些泊位由发行人统一调度使用，2018 年度实际原油接卸量约为 7,349 万吨，发行人通过软硬件设施的增加投入和生产工艺的优化，使得泊位实际吞吐量达到和超过了泊位设计通过能力。同时，发行人在大榭港区拥有 143 万立方米容量的储罐，用于客户原油的存储、周转。公司原油装卸主要为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三大油企在甬沪宁、长江沿线的下属炼油企业服务，客户较为稳定。甬沪宁企业主要包括镇海炼化、大榭石化、高桥石化、金山石化、金陵石化、扬子石化等；长江沿线企业主要包括安庆、九江、武汉、岳阳、长岭等地的炼化企业。此外，宁波镇海国家石油储备基地的建立也为公司原油装卸提供了稳定持续的业务来源。

表5-51：近三年发行人原油吞吐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原油吞吐量	8,703	8,818	8,316

作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来源之一，2016-2018 年度，发行人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完成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583.18 万元、

46,614.30 万元和 53,278.65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6,391.10 万元、26,026.15 万元和 30,575.21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21,192.08 万元、20,588.15 万元和 22,703.44 万元，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44.54%、44.17%和 42.61%；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为 27,182.04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17,321.07 万元，毛利润为 9,860.98 万元，毛利润率为 36.28%。2016-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呈现出稳步增长势态。发行人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的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说明发行人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具有较高的经营效率。

2018 年末原油装卸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5-52：2018年原油装卸业务前五大客户占比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额	占比
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	13,858.77	16.0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13,451.21	15.54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186.26	12.92
中国宁波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7,023.12	8.11
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711.45	6.60
合计	51,230.81	59.19

2018 年末发行人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前五大客户合计业务量占比为 59.19%，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群体主要为大型公司，一直长期合作、较为稳定，业务波动性较少。

（4）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主要包括：煤炭、液体化学物品等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发行人拥有煤炭专用泊位 11 个，设计年通过能力约为 1,710 万吨，拥有液化品专用泊位 14 个，设计年通过能力 1,135 万吨，单泊位最高靠泊等级为 5 万吨；公司还从事粮食、散化肥、汽车等多种货物的装卸及相关业务，拥有相应泊位 41 个，年通过能力约 4,170 万吨。上述泊位均由发行人统一调度使用。此外，发行人有 127 万平方米煤炭堆场、77 万立方米储罐用于存储液体化学物品、以及 166 万平方米通用堆场。发行人的存储设施均配备消防安全或环保设施。

表5-53：近三年发行人其他货物吞吐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煤炭	6,534	5,906	5,507
粮食	917	1073	504
散化肥	52	67	48
液化品	959	982	914

自我国进入煤炭供给侧改革之后，煤炭行业围绕国家“三去一降一补”首要任务，行业发展主要目标为去产能、限产量。从国际市场看，全球动力煤市场形势严峻，供求矛盾一直难以改善。由于我国煤价的大幅度跳水，进口动力煤价格优势被大幅度压缩，再加上国家对进口煤质量管理日趋严格，全年进口煤数量呈现同比下滑趋势，行业进口量进一步萎缩。2016 年上述问题虽然得到一定的缓和，但整体煤炭进出口量仍处在一个低位。受上述因素影响，近三年宁波舟山港煤炭吞吐量持续下滑。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2,876.85 万元、180,730.85 万元和 191,672.44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05,970.58 万元、116,165.03 万元和 126,198.64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46,906.27 万元、64,565.82 万元和 65,473.81 万元，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30.68%、35.72%和 34.16%；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98,071.62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60,415.22 万元，毛利润为 37,656.40 万元，毛利润率为 38.40%。在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中，与发行人总体业务板块结构一致，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也主要体现在装卸环节。

2018 年其他货物装卸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5-54：2018年其他货物装卸业务前五大客户占比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额	占比
浙能富兴燃料公司	8,365.95	5.61
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禾元）	6,384.67	4.28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5,664.14	3.80
苏州龙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648.31	3.79

客户名称	营业额	占比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306.84	2.89
合计	30,369.92	20.37

2、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板块：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分为物流业务、商贸代理业务和其他。其中物流业务主要包括：水上运输和陆路运输，船舶和货物运输代理，拖轮和理货等其他业务。

物流业务主要是指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收取一定费用的业务。商贸代理业务主要是指在货物商贸运输服务过程中，代理客户办理一些运输手续和代理支付费用等而收取一定费用的业务。因物流业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为做大业务量，费率基本参照市场价，今年略有下降，在运输前或运输后收费。总体分析，发行人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板块量较大，但利润相对较低，尤其是商贸代理业务。

发展至今，发行人船队运输网中近洋区域通达至大阪、神户、东京、名古屋、横滨、仁川，台湾地区覆盖基隆、台中、高雄，沿海区域布局至营口、天津、青岛、大丰、连云港、乍浦、温州/台州、福建、青岛、广州，长江区域辐射至南京、扬州、张家港、南通、太仓，集疏运网络和服务体系日益完善；散货航线主营有秦皇岛等环渤海湾港口到宁波、乍浦等煤炭散货运输航线。发行人干支结合经营和集散结合经营的模式，提升了服务能力和水平，发行人在日本、韩国、台湾、浙江及沿海、沿江省市地区都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信誉度。此外，发行人还拥有各类拖船 50 余艘；各类运输卡车 1,200 余辆，为拓展腹地提供运输保障，也为下属各集装箱码头提供公共运输服务。在理货方面，发行人拥有一支由约 500 名员工组成的经验丰富的理货业务团队，能够满足港口日常理货需求。

公司水上运输业务定位于服务港口装卸业务,延伸港口货源区域，增加公司中转货量，主要运营主体为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洋”）、宁波联合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和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19,727.68 万元、927,895.70 万元和 985,464.45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547,926.26 万元、757,382.43 万元和 782,447.66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171,801.43 万元、170,513.27 万元和 203,016.7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3.87%、18.38%和 20.60%；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528,586.31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428,902.65 万元，毛利润为 99,683.66 万元，毛利润率为 18.86%。

近几年发行人综合物流和商贸代理业务量较大，增长也较快。同时，综合物流和商贸代理业务在公司总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大、并不断增加，但毛利占比基本稳定。

这与公司业务策略有关，因为港口资源有一定的垄断性，价格对业务量影响不明显，但物流对价格影响较为敏感，因此，公司为发展业务量，适当降低了物流的收费，以此促进这一业务的快速增长，并有效带动了公司的整体业务量。通过向物流链的上游延伸，形成综合运输网络，拓展公司腹地，增加公司货源。

2018 年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5-55：2018年综合物流业务前五大客户占比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额	占比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14,863.11	2.32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13,063.61	2.04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10,401.64	1.63
江苏沙钢物流运输管理有限公司	9,213.32	1.44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8,700.87	1.36
合计	56,242.54	8.80

3、贸易业务

贸易业务主要是指为客户提供贸易代理等业务收取一定费用的业务。因发行人主业的发展需求，发行人为做大业务量，2014 年公司成立了宁波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通过搭建港口贸易平台来扩大公司的吞吐量，从而实现各业务板块的联动发展。2015 年宁波舟山港一体化完成之后，2016 年发行人又吸收合并了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从而使发行人贸易销售板块进一步扩大。总体分析，公司贸易销售业务板块量较大，但利润相对较低，主要功能是以贸易为平台来做大做强港口的吞吐量，使港口的装卸及物流板块得到进一步发展。2016-2018 年度，发行人贸易销售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40,859.86 万元、482,430.93 万元和 997,606.33 万元，其中，2017 年公司贸易销售业务收入同比大幅下降 24.72%，主要系为防范贸易风险，贸易公司暂停了船用钢板、橡胶及塑料制品和电子元器件等贸易业务所致；2018 年，公司油品销售情况较好，且公司新增了保税油业务，导致公司贸易销售业务收入较上年有大幅增长。

发行人目前贸易销售业务主要为国内贸易，公司贸易货种主要为成品油、煤炭、矿石等。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贸易销售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40,859.86 万元、482,430.93 万元和 997,606.33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636,673.52 万元、476,263.88 万元和 987,956.63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4,186.35 万元、6,167.05 万元和 9,649.7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0.65%、1.28%和 0.97%；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贸易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为 354,360.53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350,157.88 万元，毛利润为 4,202.65 万元，毛利润率为 1.19%。发行人贸易销售业务板块利润极薄，开展该板块业务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做大做强港口主业板块。

受市场影响，贸易业务风险比较大，为降低风险，保证资金及时回笼，公司选取了资质较好，实力较强，且与港口有良好合作关系的客户作为供应商和销货商，并与他们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鉴于长期合作，且信誉良好，公司与其开展了较多业务，因此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的上下游客户较为集中。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客户集中度虽高，但客户均为公司根据多年合作选择的优质客户，因此风险可控。

2018 年贸易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5-56：2018年贸易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占比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大连铭远石化有限公司	267,142.81	41.01
CSSC ENERGY(SINGAPORE)PTE LTD	107,502.72	16.50
大连汇达石化有限公司	56,300.04	8.64
XINZHO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41,270.75	6.34
Chimbusco pan nation petro-chemical co.,ltd	20,446.02	3.14
合 计	492,662.34	75.63

4、其他主营业务

房地产业务主要是发行人为了使自身经营业务多元化而最早于 1994 年涉足的业务，目前该业务板块主要由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及宁波北仑环球置业有限公司经营。

（1）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为房地产开发三级资质企业，自主开发“环球航运广场”及“海港花园”项目。

环球航运广场项目开工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竣工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截至 2015 年末累计总投资为 178,514 万元，房屋竣工面积 139,165 平方米。截至 2018 年末，对外销售部分已经全部销售完毕。

海港花园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竣工时间为 2013 年 9 月，截至 2013 年累计总投资 37,000 万元，房屋竣工面积 36,484.62 平方米。2013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为 5,788 平方米，销售额为 45,474.37 万元，2014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为 3,941 平方米，销售额为 6,981.03 万元；2015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为 4,630 平方米，销售额为 4,458.36 万元；2016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为 457 平方米，销售额为 4,499.68 万元；2017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为 20,211.13 平方米，销售额为 823.86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已基本销售完毕。

（2）宁波北仑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环球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为房地产开发三级资质企业，全资自主开发北仑区东方港城项目。东方港城项目分五期开发，目前各期均已竣工交付，处于尾盘零星销售阶段，证照齐全。

自 2016 年以来，该公司历年经营情况如下：2016 年完成投资 116,969 万元，东方港城四五期开工、开工建筑面积 308,118 平方米，同期销售面积 120,947 平方米、结转收入 60,962 万元；2017 完成投资 75,635 万元，东方港城三期竣工、竣工建筑面积 201,983 平方米，同期销售面积 246,805 平方米、结转收入 189,035 万元；2018 年完成投资 92,030 万元，同期销售面积 1,508 平方米、结转收入 3,138 万元；2019 年 4 月末，东方港城四五期竣工面积 303,409 平方米，共销售面积 501 平方米、结转收入 836 万元。

（三）发行人经营目标与发展战略

1、经营目标

发行人的发展目标是：加快打造全球一流的港口运营企业，树立我国海洋港口发展新标杆。发行人将按照“深化整合、提升绩效、创新突破”的总要求，紧紧抓住国家实施“三大战略”和推进新一轮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等新机遇，围绕浙江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四个一流”总目标和“5+1”总体布局，以重大战略为引领，以做强做大为目标，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突出强拓展、优服务、建制度、控成本、抓

创新、强保障，促进运营质量与效益“双提升”，使公司继续走在国际国内港口前列。

2、发展战略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集团实施“强港兴业”战略的起步之年。发行人将按照“高质量、稳增长、求突破”总体要求，全力推进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全面推动海洋港口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为实现上述目标，发行人将重点抓好以下七项工作：

（1）深化一体化运营，做强港口主业

要立足当下，着眼长远，进一步完善一体化的管理机制和业务经营机制，统筹利用港口资源，优化港口功能和业务布局，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升物流服务效率和便利化水平，着力做强港口主业。

①优化港口业务布局。充分发挥港口一体化和资源优势，抢抓战略机遇，加快在国内外落子布点，进一步扩大业务版图。一是全面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二是积极推进长江战略。三是加快推进“走出去”战略。

②加大拓展力度。以一体化运营为手段，加强揽货体系建设，充分调动各级揽货积极性，做到“有船必争、有货必争、有箱必争”，确保港口生产稳定增长。全力开发集装箱货源。包括：稳定国际中转、开发交叉腹地货源、做大海铁联运、做大江海联运、拓展海河联运、做优内支线、发展内贸箱业务；奋力拓展包括：矿石、原油、煤炭、液化油品、粮食、汽车滚装等大宗散货的业务承接能力；提升物流服务。包括：推进物流服务集约化、推进物流服务高效化、推进物流服务特色化；推进口岸便利化。包括：推进全省电子口岸一体化、加快推进集装箱进出口无纸化、配合促进口岸通关效率提升；

（2）加强投资建设，增强发展后劲

聚焦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按照“突出重点、适度超前”的原则，加快推进一批投资建设重点项目落地见效，增强集团发展后劲。

①加快投资合作项目落地。包括：

港口合作项目：重点推动境内外项目的合资合作。研究确定内河港口项目的合作方案，进一步做大海河联运。

物流合作项目：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探索推进海外仓项目；加强与内河船公司合作，打造内河船队。

港产城融合项目：按照与临海市政府、绿城集团等合作框架协议，推进头门港经济开发区金沙湾区块开发项目、甬江港区下白沙项目，打造港产城融合发展样板。

②加快推进工程项目建设。主要为：

宁波舟山港：梅山港区 6#-10#集装箱码头工程 8#泊位年底完工；梅山滚装及杂货码头改造工程、中澳现代产业园（舟山）项目配套码头一期工程完工；穿山港区 1#集装箱码头工程争取完成水工部分；马迹山三期矿石码头工程、金塘大浦口集装箱码头 3#泊位工程开工。

温州港：乐清湾港区 C 区一期工程开工。

嘉兴港：乍浦港区 D3 多用途泊位及改造工程、E4 泊位工程和独山港区 A4 泊位工程完工。

内河港：龙游港区桥头江作业区一期工程 6 个泊位投入试运营；长兴铁公水综合物流园港口项目完成码头建设。

LNG 项目：争取完成穿山港区规划修编及 LNG 布局规划调整，并开展宁波穿山 LNG 登陆中心项目前期报批工作。

（3）强化创新引领，提升业态生态

要把握港口发展规律和行业发展趋势，强化创新驱动，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加快打造智能港、绿色港，加快推进传统业务转型升级，培育新业态，打造新动能，进一步提高发展质量。

①加快打造智能港。包括：加快推进港口作业智能化、加快推进港口调度智能化、加快推进港口服务智能化；

②加快打造绿色港。深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关于绿色港口建设的要求，坚持海洋港口资源开发与保护并举，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努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③加快提升航运服务。积极对接浙江自贸区建设等相关战略，继续推进“互联网+航运服务”发展，进一步丰富航运服务内容，提升航运综合服务能力。包括：大力发展燃料油加注业务、着力建设电子商务平台；

④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推进商业模式创新，促进信息、金融、贸易等服务与港口传统产业的融合发展，实现新旧动能转换，打造新的盈利模式；充

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完善海上丝绸之路指数体系，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航运资源定价与发布中心。

（4）深化内部改革，提升管理水平

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理念，深入推进内部改革和管理创新，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向管理要质量、要效益、要竞争力。

①全面开展对标管理。围绕质量和效益，加强内外对标，形成比服务、比效率、比成本、比效益、比实力的良好氛围，内强管理、外优服务，进一步提升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②深化内部改革。持续压缩管理层级、加快整合重组、优化资源配置，推进管理层级扁平化、机构精简化、工作高效化，提升集团的管控效率和发展活力。包括：强化瘦身强体、减负增效、深化资源整合、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集团资产证券化步伐；

③全面推进管理精益化。要将精益管理的思想贯穿于企业各项管理活动中，优化管理方式，创新管理模式，着力提升管理效率、效益和企业竞争力。包括：完善全面预算管理、突出成本管控、加强绩效管理；

④推进管理信息化。要加快信息技术在企业管理的广泛应用，推进实现数据集成化、流程标准化、应用共享化，从而带动集团整体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的提高；

⑤加强战略管理。围绕集团中远期“强港兴业”战略规划纲要，建立系统性的战略规划体系，结合集团重点业务开展专题研究，提升战略研究的引领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要以“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的战略定力，结合生产经营、投资建设，加快将战略研究成果转化落地，形成推动企业发展的现实动力。

（5）强化风险管控，确保稳定发展

完善集团风险防控体系，重点严防安全风险、金融风险和法律风险，加强问责追责，形成长效机制，确保企业稳定健康发展。

①严防安全风险。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层层压实责任，强化制度执行，不断提升安全管控能力，确保生产安全稳定。包括：深化责任落实。夯实安全基础、加强隐患排查、提升应急能力；

②严防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加强企业负债合理性管理，合理设定资产负债率水平和结构、预警线、警戒线；强化资金流动性管理，谨防资金链断裂风险，

坚持“现金为王”原则，合理制定流动性计划，保持长短期合理配置的融资结构；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做好资金安全工作；规范票据交易行为，确保票据交易安全性；密切关注外汇市场走势，严密防范和控制汇率风险，积极尝试采取多种融资措施来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③严防法律风险。构建以提升事前事中管控能力为根本的法律风险控制体系。以体系化、系统化的方式完善和优化内部风险控制流程，确保风险控制全面覆盖、全员参与、全程管理。加强对企业生产经营、投融资、改制重组、对外担保、产权流转、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的管理，加强对重大改革事项的法律论证。

（6）优化人才生态，增强智力支撑

坚持“人才强企”理念，优化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持续改善人才生态，为集团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①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年轻干部培养力度，优化干部队伍整体结构，健全完善选人用人机制，进一步激发干部队伍活力。包括：完善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顶层设计，层层落实一把手人才工作责任，深化推进人才生态最优企业建设。引进优秀人才，积极参与各类招才引才平台，拓宽人才招聘视野，加大应届大学生招聘力度；探索使用市场化手段吸引优秀人才，激发和释放人才活力。改进选拔方式，研究完善人才培养使用办法，完善退出机制，拓展成长空间，搭建成长台阶；加强选拔配备，优化人才队伍的年龄结构、专业结构。

②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包括：软硬件齐抓，夯实工作基础；境内境外并进，提升培训水平；线上线下联动，拓展教育平台。

③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包括：完善薪酬分配体系；打通人才上升通道；加强人才服务保障工作。

（7）加强党建工作，发挥引领作用

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中心工作不偏离，深入推进集团党建“六大工程”建设，把党建工作做细、做实、做强，有效激发广大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热情，增强企业生产力、凝聚力和竞争力，为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八、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一）外部发展条件利好

随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海运强国”、“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等国家战略深入推进，国家积极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步伐加快，浙江海洋经济持续快速发展。2016 年 4 月，国务院批复同意设立舟山江海联运中心，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加快推进以及国家一系列改革创新红利的释放，为港口发展带来长期利好。特别是为公司充分依托宁波舟山港良好的区位优势和完善的水陆综合集疏运条件、服务国家战略、打造“一带一路”战略支点、打造港口经济圈，实现自身快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和强大的政策支持。

（二）港口管理体制改革创新

2016 年，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宁波舟山港实质性一体化整合全面完成。港口资源的整合提升，将把宁波舟山港建设成为全球一流的现代化枢纽港和全球一流的港口运营企业。新的港口管理体制将为公司今后统筹开发宁波舟山区域乃至全省优质港口资源，提升发展能级，实现可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三）区位优势独特，自然条件出色

船舶大型化和运营联盟化持续发展，公司依托港口良好的区位优势、优良的自然条件、完善的内外贸航线资源和专业的货种服务体系，积极推进与大型干线船公司、大型货主等的合作，努力实现由国际大港向国际强港的发展迈进。

（四）集疏运条件优越，物流通畅

公司拥有健全和完备的水陆交通运输体系，多条高速公路、铁路直达港区，水路转运体系发达，能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多元的优质运输服务。通过多年的战略性投资布局，随着全省沿海港口一体化工作不断深入，以宁波舟山港为主体、以浙东南沿海港口和浙北环杭州湾港口为两翼、联动发展义乌陆港及其他内河港口的“一体两翼多联”的港口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五）拥有领先的码头基础设施、作业能力和服务效率

公司是全国最大的码头运营商之一，具备各主要货种全球最大船型的靠泊能力，拥有完备的综合货物处理体系及配套设施，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持续保持全球港口前列，公司下属集装箱码头作业效率保持全球港口领先地位。

（六）经营团队优秀

发行人所创建的优秀品牌、先进的服务理念、良好的企业文化和高效的运作模式，是发行人的优势所在。经验丰富、成熟且强有力的经营管理团队，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跨区域经营和推进国际化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包括港口投资、建设与运营，航运服务，海洋资源开发与利用，海洋产业投资，涉海涉港资源管理及资本运作，大宗商品的储运、交易和加工，海洋工程建设，港口工程设计与监理等。发行人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逐渐确立了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加强不同产业协同效应、汇聚优势力量发展优势产业，走多元化经营模式。发行人主要所处行业状况如下：

（一）行业概述

2018 年，国内外经济延续增长趋势，但全球经贸环境不确定性加强，全国港口吞吐量增速放缓

我国 80%以上的贸易由水运方式完成，水路运输、港口运营与国民经济、对外贸易的发展密切相关。国内外需求规模与结构的变化直接影响港口吞吐量的规模及货种结构，并进而带动港口行业收入规模与盈利能力的变化。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全球经济实现了国际金融危机以来范围最广泛的复苏。2018 年以来，世界经济总体延续增长态势，但增长基础并不稳固，经济政治形势更加错综复杂。美国对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发起贸易摩擦，影响企业经营环境和金融市场信心，对世界经济贸易发展造成威胁。主要经济体宏观经济政策调整溢出效应凸显，一些新兴经济体结构性问题仍然突出，地缘政治风险此起彼伏。自 2018 年二季度开始，世界经济呈现高位下行走势。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18 年全球经济预计增长 3.7%，其中，发达经济体增长 2.4%，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增长 4.7%。

2018 年以来，国内经济继续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适度扩大总需求，深化改革创新，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产业结构持续优化，需求结构继续改善，发展新动能加快成长，质量效益明显提高，稳中向好态势持续发展。受国内外经济及贸易形势影响，我国对外贸易也呈现大幅增长态势，进出口贸易额已逐步超越 2014 年水平。2018 年，全国实现外贸进出口总值 4.62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12.60%；

其中，出口 2.49 万亿美元，增长 9.90%，进口 2.14 万亿美元，增长 15.80%。2019 年 1~3 月，进出口总值有所下滑，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4.8%。

2018 年以来，航运运价延续 2017 年下半年在波动中逐渐回升的态势，港口吞吐量亦呈增长态势，但增速放缓。2018 年，全国规模以上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33.45 亿吨，同比增长 2.90%，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4,982 万 TEU，同比增长 5.30%。货物吞吐量增速全年呈“前低后高”的态势，第二季度受环保政策收紧，部分港口生产形势下行导致增速有所放缓。

分港口来看，2015 年以来，我国规模以上港口货物吞吐量增速持续下滑，且维持在较低水平，个别港口如上海港、深圳港、秦皇岛港等甚至连续出现负增长。进入 2018 年以来，由于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加大，中美贸易摩擦进程和影响超过预期，我国规模以上港口货物吞吐量在经历了 2017 年大幅反弹之后，增速有所放缓，全年增速仅快于 2015 年和 2016 年。其中，秦皇岛港受制于大秦线能力限制以及功能转移的影响出现负增长；上海港为满足港口整体规划和发展需要，对散杂货货源结构进行调整，煤炭接卸量大幅减少，导致货物吞吐量小幅下降；烟台港得益于铝矾土、原油、商品车、集装箱等货源增加，货物吞吐量呈两位数增长。

2019 年，全球经贸发展不确定性增强，地缘政治冲突以及大宗商品价格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在贸易投资保护主义升温、贸易摩擦影响进一步发酵、国际融资环境趋紧、金融风险外溢性增强、全球债务水平居高不下、竞争性减税行为增多等因素影响下，2019 年世界经济下行风险加大，增速可能低于 IMF 预计的 3.7%。国际贸易将继续受到贸易保护主义的消极影响，中美贸易摩擦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长期存在，预计 2019 年世界商品和服务贸易增速将继续放缓至 4.0%。国内经济方面，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和全球经济下行压力的加大，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将进一步显现。我国经济平稳发展仍具良好基础，对外开放范围扩展层次提升。综合未来国内外经济贸易来看，2019 年港口吞吐量增速或将持续放缓，不同区域港口或因腹地经济状况增速明显分化。

（二）区域经济情况

腹地经济是影响港口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宁波-舟山港所在地浙江省，临港工业发达，对外贸易极其活跃。目前，浙江省区域性块状经济已经涉及到制造、加工、建筑、运输、养殖、纺织、工贸、服务等十几个领域，100 多个工业行业

和 30 多个农副产品加工业，全省拥有工业总产值亿元以上的块状经济群 500 多个，其中 52 个区块的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30%以上。

2018 年，浙江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6,197 亿元，同比增长 7.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967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23,506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30,724 亿元，分别增长 1.9%、6.7%和 7.8%。三次产业增加值结构由上年的 3.7：43.0：53.3 调整为 3.5：41.8：54.7，产业结构较为合理。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98,643 元，同比增长 5.7%。在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也保持了较好的增长势头。2018 年，浙江省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7.1%。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28,51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4%。其中，出口 21,182 亿元，增长 9.0%，出口占全国的 12.9%，份额比上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进口 7,337 亿元，增长 19.0%。民营经济出口 16,530 亿元，增长 10.6%，占出口总额的 78.0%，比重比上年提高 1.1 个百分点。机电产品出口 9,214 亿元，增长 9.6%；高新技术产品出口 1,408 亿元，增长 11.5%。对欧盟、美国进出口分别增长 9.3%、10.1%，其中，出口分别增长 7.8%和 12.2%。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计进出口 8,967 亿元，增长 12.3%，其中出口 6,822 亿元，增长 8.3%。

总体来看，浙江省经济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同时固定资产投资和居民收入也在不断提高。随着旅游、物流等第三产业的快速发展，浙江省经济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浙江省优良的经济基础和发达的临港经济为宁波-舟山港提供了业务保障。此外，随着杭宣、浙赣、沪杭铁路运输能力的提高，以及多式联运物流产业的发展，宁波-舟山港的腹地可扩大至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福建等经济发达和较发达地区，为宁波-舟山港的业绩稳定提供进一步支持。

（三）发展前景

“十三五”是我国经济由超高速增长迈向新常态的转折期。2015 年 2 月，重庆智库在全国率先发布了“十三五”中国经济增长“233”预测报告。报告认为，“十三五”期间，中国经济增长率将处于 6.5%~7.5%，经济运行不会偏离 7%的中心值。港口货物吞吐量是我中国国经济发展的“晴雨表”，加之“十三五”期间是我国三大战略的重点推进时期，因此港口生产增长的态势将不会改变。但随着新常态下我国经济发展更加注重通过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来推进经济质量的提升，港口将告别以往单纯追求扩大吞吐量的时代，港口生产将步入“中低速”增长阶段。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均经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该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5604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5175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4855 号】）。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及 2019 年 9 月末/1-9 月的会计报表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报表编制基础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公司合并及母公司 2016-2019 年 6 月报表均依据新会计准则编制。

2、主要会计制度、会计估计和编制方法

公司财务报告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6-1：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0,033.95	686,113.63	1,145,987.31	497,427.27	638,710.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338.24	10,183.66	32.05	62.7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96,529.93	403,987.30	351,733.59	374,650.85	321,816.52
预付款项	71,962.04	71,962.04	59,199.24	59,924.23	75,392.84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收利息	-	-	-	8,179.65	14,234.13
应收股利	-	-	-	5,608.95	6,587.13
其他应收款	92,705.85	206,803.60	272,152.41	112,972.05	162,440.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9,363.18	-	-	-
存货	317,531.74	312,560.93	422,290.97	325,688.09	456,442.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838.92	3,100.00	3,100.00	4,000.64	55,075.00
其他流动资产	516,686.63	336,403.56	398,157.88	388,261.80	274,838.31
流动资产合计	2,155,753.49	2,140,632.48	2,662,805.05	1,776,745.58	2,005,600.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3,482.72	198,574.42	137,038.41	7,035.59	13,426.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593.34	83,308.00	109,229.55	115,914.23	116,067.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050.00	14,850.00	14,850.00	-	-
长期应收款	7,462.64	7,462.64	4,304.46	30,023.66	15,185.19
长期股权投资	965,925.86	947,179.89	891,517.14	885,207.93	908,419.33
投资性房地产	158,921.83	159,033.00	148,867.58	154,227.53	118,152.45
固定资产	3,150,799.49	3,145,311.90	3,170,240.80	2,970,947.93	2,593,141.91
在建工程	647,256.06	610,631.20	476,006.44	451,288.08	506,631.20
固定资产清理	470.85	543.54	212.48	211.13	214.23
无形资产	819,137.89	797,069.16	766,775.92	701,333.16	554,034.31
商誉	36,834.16	36,834.16	14,449.95	14,449.95	14,449.95
长期待摊费用	6,742.51	6,697.81	7,195.23	5,254.81	95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914.14	131,155.73	137,891.83	134,365.91	141,296.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7,790.02	375,777.45	417,343.34	320,165.65	230,762.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97,381.50	6,514,428.90	6,295,923.12	5,790,425.56	5,212,735.85
资产总计	8,753,134.99	8,655,061.39	8,958,728.17	7,567,171.15	7,218,335.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2,386.09	533,292.48	630,126.93	638,144.36	409,102.2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82,831.75	514,354.19	744,760.14	114,953.18	84,736.9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6,698.95	264,655.59	259,965.75	246,316.16	225,519.51
预收款项	42,128.78	55,997.92	398,270.55	257,042.87	218,957.54
应付职工薪酬	53,637.71	39,544.87	14,470.99	12,293.29	13,395.28
应交税费	48,678.22	91,669.67	51,038.68	48,370.92	72,661.49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付利息	-	-	-	4,678.75	3,987.57
应付股利	-	-	-	9,156.95	9,050.83
其他应付款	338,556.03	333,536.03	333,175.40	274,619.82	308,755.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947.32	60,539.65	51,307.34	65,242.53	85,237.97
其他流动负债	436,776.30	131,484.11	146,433.39	-	3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62,641.15	2,025,074.51	2,629,549.16	1,670,818.82	1,731,405.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91,295.64	838,697.23	750,817.39	746,815.57	717,320.80
应付债券	69,925.33	69,897.33	69,813.33	69,729.33	69,533.33
长期应付款	75,865.71	53,960.82	58,666.99	48,584.85	55,268.28
专项应付款	-	-	-	9,738.77	5,608.49
预计负债	-	-	-	1,056.14	-
递延收益	6,815.26	13,843.34	14,055.88	13,784.91	13,840.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771.20	57,419.93	44,795.02	39,100.05	22,020.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7.26	233.32	245.51	269.99	371.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1,900.41	1,034,051.98	938,394.12	929,079.61	883,963.25
负债合计	3,064,541.55	3,059,126.49	3,567,943.29	2,599,898.43	2,615,368.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资本公积	1,007,538.20	1,006,168.71	1,006,394.84	1,066,967.00	1,032,107.46
其他综合收益	8,569.88	12,868.24	10,414.82	7,152.81	9,264.39
专项储备	14,972.49	15,336.97	12,822.41	9,838.06	8,462.98
盈余公积	479,023.72	480,741.85	480,741.85	472,572.05	472,572.05
一般风险准备	26,517.75	26,399.61	30,559.91	18,825.08	15,584.73
未分配利润	2,138,523.96	2,066,101.34	1,875,049.60	1,666,229.88	1,485,26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75,145.99	4,307,616.72	4,115,983.44	3,841,584.87	3,623,252.99
少数所有者权益	1,313,447.44	1,288,318.17	1,274,801.44	1,125,687.84	979,714.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88,593.43	5,595,934.90	5,390,784.88	4,967,272.72	4,602,967.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53,134.99	8,655,061.39	8,958,728.17	7,567,171.15	7,218,335.95

2、合并利润表

表 6-2：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28,999.60	1,746,177.31	2,919,670.65	2,386,174.40	2,077,591.78
二、营业总成本	2,130,836.57	1,510,888.78	2,567,115.87	2,152,269.43	1,832,564.07
减：营业成本	1,888,496.36	1,280,376.06	2,306,795.76	1,847,770.54	1,597,115.56
税金及附加	52,880.00	48,863.65	13,810.30	31,002.67	21,647.82
销售费用	3,205.23	2,407.51	5,721.16	3,635.98	3,055.20
管理费用	144,807.39	94,066.13	164,799.27	213,687.84	155,042.63
研发费用	2,826.18	1,407.48	2,807.54	2,453.52	-
财务费用	38,621.42	27,515.80	56,407.53	36,346.71	36,890.28
资产减值损失	-57,327.26	56,252.16	16,774.30	17,372.18	102,825.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26	145.83	142.21	-30.71	-40.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734.47	42,262.90	111,056.57	121,580.75	84,893.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327.57	33,681.72	65,661.69	81,026.68	73,322.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805.90	62,781.12	2,162.67	-7,295.79	-839.50
其他收益	7,146.19	4,210.63	3,017.09	3,495.09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72,349.07	344,689.01	468,933.32	351,654.30	245,027.71
加：营业外收入	19,341.61	17,034.84	9,525.84	11,480.87	22,941.35
减：营业外支出	6,960.33	4,887.53	12,141.93	13,201.42	15,251.45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484,730.35	356,836.31	466,317.24	349,933.75	252,717.62
减：所得税费用	128,444.57	99,375.37	95,845.08	89,275.00	78,635.54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56,285.78	257,460.94	370,472.16	260,658.75	174,082.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767.46	186,891.44	272,379.07	184,208.84	107,448.52
少数所有者损益	102,518.32	70,569.50	98,093.08	76,449.91	66,633.5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6-3：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1,846.57	1,376,844.09	3,152,025.74	2,360,594.40	2,120,825.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57,094.97	60,931.57	645,480.88	30,216.23	8,650.2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50,000.00	-	-	15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5.91	25.55	1,869.80	2,737.49	1,937.03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692.39	41,326.51	58,316.15	55,873.61	37,41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6,449.91	1,529,127.73	3,857,692.57	2,449,421.73	2,318,827.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3,328.41	934,184.48	2,066,840.29	1,425,662.60	1,245,211.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011.09	159,991.62	349,781.66	304,608.45	259,656.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673.53	78,710.82	163,572.72	157,130.75	149,253.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004.81	366,474.94	55,180.90	170,594.60	163,241.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5,667.22	65,711.00	107,837.00	20,059.00	73,721.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71,671.66	8,459.06	26,086.9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8,685.07	1,605,072.86	2,814,884.23	2,086,514.46	1,917,17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35.16	-75,945.13	1,042,808.34	362,907.26	401,656.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8,682.46	84,020.52	6,523.78	-	1,603.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223.78	23,929.17	93,387.38	72,445.67	77,707.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525.78	3,526.47	7,696.00	186.70	2,868.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	220.90	331.3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87.68	56,275.52	98,399.60	100,394.97	74,323.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119.71	167,751.68	206,227.67	173,358.72	156,502.5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707.89	103,053.39	227,676.30	124,848.26	269,263.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5,029.47	102,154.88	121,713.51	226,145.21	55,591.7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8,980.74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43.03	95,426.76	246,788.71	29,793.90	83,083.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480.38	349,615.76	596,178.52	380,787.37	407,938.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360.67	-181,864.09	-389,950.85	-207,428.66	-251,436.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1.00	126.00	-	1,818.24	11,688.2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41.00	126.00	-	1,818.24	1,09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6,661.81	335,418.25	994,504.86	669,084.81	707,381.0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30,000.00	130,000.00	144,000.00	-	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53.37	-	-	-	47,741.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656.18	465,544.25	1,138,504.86	670,903.05	1,266,810.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57.45	523,205.23	1,044,562.94	847,985.06	1,006,731.66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192.01	76,268.94	158,613.33	104,756.45	118,198.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54.59	5,717.13	9,248.36	6,744.29	1,591.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104.05	605,191.31	1,212,424.63	959,485.80	1,126,52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2.13	-139,647.06	-73,919.77	-288,582.75	140,288.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8.96	364.78	3,108.73	-1,835.07	1,286.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714.74	-397,091.49	582,046.45	-134,939.20	291,795.2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5,267.09	988,023.07	405,976.63	540,915.83	249,120.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9,552.34	590,931.58	988,023.07	405,976.63	540,915.83

（三）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6-4：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4,780.21	158,537.15	99,007.10	142,800.10	230,426.20
应收账款	2,669.37	3,204.65	6,651.37	5,854.66	4,279.43
预付款项	255.34	14,655.65	15,365.35	15,632.20	16,152.24
应收利息	-	-	-	6,523.30	10,569.09
应收股利	-	-	-	480.00	-
其他应收款	222,316.71	261,022.78	265,175.84	254,897.08	300,500.40
存货	116,548.86	115,780.99	114,888.41	114,019.96	113,125.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318.70	579.82	594.84
流动资产合计	596,570.49	553,201.22	501,406.78	540,787.11	675,647.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869.73	23,170.28	49,039.52	53,615.81	55,835.71
长期应收款	2,015.52	2,015.52	3,800.00	3,800.00	3,8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97,280.64	2,009,297.31	1,924,500.27	1,932,848.16	1,923,690.51
投资性房地产	4,849.93	4,819.73	5,016.55	5,324.45	5,632.35
固定资产	25,757.46	28,250.97	29,215.07	30,282.34	25,082.40
在建工程	24,690.34	10,134.98	9,644.68	12,452.67	15,612.16
固定资产清理	340.98	-	-	211.13	213.64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无形资产	1,103.89	1,110.41	1,159.19	1,154.56	1,167.56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49.85	28,274.70	28,274.70	24,037.44	23,052.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9,010.82	338,580.53	365,010.82	293,260.53	207,260.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5,869.14	2,445,654.42	2,415,660.80	2,356,987.08	2,261,347.77
资产总计	3,062,439.63	2,998,855.65	2,917,067.58	2,897,774.19	2,936,995.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22,000.00	14,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707.06	45.95	225.28	316.45	286.34
预收款项	1,270.83	2,477.59	1,270.82	650.00	0.15
应付职工薪酬	-188.04	12.36	399.45	306.29	206.37
应交税费	658.59	367.32	808.51	749.42	38,609.95
其他应付款	49,545.94	52,328.75	57,975.78	84,973.64	93,205.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	-	-	-	28,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9,994.38	55,231.98	60,679.84	108,995.81	174,307.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7,500.00	153,500.00	100,000.00	120,000.00	128,500.00
应付债券	69,925.33	69,897.33	69,813.33	69,729.33	69,533.33
长期应付款	8,880.46	9,905.92	10,617.18	9,701.46	5,571.17
递延收益	4,206.00	11,206.00	11,206.00	11,206.00	11,20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8.13	1,350.82	1,068.13	1,274.70	1,844.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579.93	245,860.07	192,704.65	211,911.50	216,655.19
负债合计	371,574.31	301,092.05	253,384.49	320,907.30	390,963.02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资本公积	949,889.58	947,400.24	948,254.26	998,429.27	962,840.15
其他综合收益	-703.93	2,114.23	1,266.16	2,386.14	4,008.27
专项储备	186.63	187.33	115.93	48.06	-
盈余公积	401,142.83	402,742.83	402,742.83	394,573.03	394,573.03
未分配利润	640,350.20	645,318.95	611,303.91	581,430.39	584,610.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0,865.32	2,697,763.60	2,663,683.09	2,576,866.88	2,546,032.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62,439.63	2,998,855.65	2,917,067.58	2,897,774.19	2,936,995.14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6-5：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79.87	1,265.18	7,235.84	7,955.15	23,328.87
营业总成本	11,350.73	64,055.01	6,820.51	77,233.66	-33,749.27
减：营业成本	1,221.36	718.14	5,094.34	2,948.57	15,524.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9.21	63.48	795.02	1,122.44	1,937.78
管理费用	5,040.51	3,332.02	-4,039.43	60,078.80	8,386.82
财务费用	4,939.65	4,018.87	5,430.11	9,931.87	-5,598.33
资产减值损失	-55,922.49	55,922.50	-459.54	3,151.97	100,541.22
投资收益	100,408.36	97,453.55	84,995.34	72,392.23	154,344.99
资产处置收益		-	-	-	196.13
二、营业利润	34,515.01	34,663.72	85,410.67	3,113.73	57,078.14
加：营业外收入	82.71	3,916.29	222.92	15.11	608.09
减：营业外支出	6,880.86	4,564.97	8,172.82	10,729.00	7,919.15
三、利润总额	27,716.86	34,015.04	77,460.77	-7,600.17	49,767.07
减：所得税费用	0.11	-	-4,237.27	-4,419.89	2,932.08
四、净利润	27,716.75	34,015.04	81,698.04	-3,180.28	46,834.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16.75	34,015.04	81,698.04	-3,180.28	46,834.9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6-6：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26	6,370.15	7,538.64	5,500.86	31,582.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14.00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51.69	2,069.54	487.55	13,126.56	22,39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73.96	8,439.69	8,026.19	18,627.42	53,976.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51	1,071.65	2,210.00	2,225.66	94,764.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56.87	5,092.00	5,214.23	4,030.77	2,747.3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52	-	-	-	-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2.53	827.95	880.41	565.76	7,372.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69.61	4,166.40	25,420.69	13,860.90	86,25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88.04	11,157.99	33,725.32	20,683.08	191,14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14.09	-2,718.30	-25,699.13	-2,055.66	-137,166.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934.04	781.01	-	331.78	431.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465.03	94,181.94	79,343.83	70,991.90	156,318.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336.44	1.73	694.3	31.29	197.0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5,704.47	165,657.45	48,847.43	132,374.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735.50	250,669.15	245,695.58	120,202.40	289,320.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83.93	5,179.14	498.6	8,287.96	65,468.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6,542.77	3,827.59	45,000.00	160,004.40	183,506.8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4,278.96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2,757.50	226,970.29	-	10,569.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126.70	236,043.19	272,468.89	168,292.36	259,54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08.80	14,625.96	-26,773.31	-48,089.96	29,776.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500.00	53,500.00	80,000.00	22,000.00	276,03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500.00	53,500.00	180,000.00	22,000.00	276,033.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22,000.00	50,500.00	48,987.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21.57	5,877.60	49,320.55	8,980.49	23,005.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1.57	5,877.60	171,320.55	59,480.49	71,992.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78.43	47,622.40	8,679.45	-37,480.49	204,040.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155,773.14	59,530.05	-43,792.99	-87,626.10	96,650.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007.07	99,007.10	142,800.10	230,426.20	133,775.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780.21	158,537.15	99,007.120	142,800.10	230,426.20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1）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2016 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 家，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范围的子公司 1 家，新纳入和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 6-7：发行人 2016 年度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投资方式	持股比例	成立日	注册资本
1	宁波市镇海宁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新设	60.00	2016 年 3 月	500.00
2	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2016 年 11 月	10,000.00

表 6-8：发行人 2016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股权处置比例	成立日	终止合并日
1	宁波招商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2000 年 12 月	2016 年 6 月

（2）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2017 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7 家，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 6-9：发行人 2017 年度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投资方式	持股比例	成立日	注册资本
1	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2017 年 1 月	20,000.00
2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2017 年 1 月	228,200.00
3	宁波金港联合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51.00	2017 年 3 月	2,000.00
4	浙江海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新设	92.80	2017 年 6 月	3,500.00
5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合资设立	50.00	2017 年 8 月	12,000.00 万美元
6	佳善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购买	50.00	2017 年 8 月	-
7	百聰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购买	50.00	2017 年 6 月	-

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 家，其中海南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注销，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舟山海通报关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决定，同意吸收合并舟山海通报关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后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存续并承继合并前舟山海通报关有限责

任公司全部债权债务，该吸收合并已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发行人 2017 年合资设立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0%；发行人现金购买了佳善集团有限公司与百聰投资有限公司 50% 股权，完成购买时间分别为 2017 年 8 月与 2017 年 6 月。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 6-10：发行人 2017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股权处置比例	成立日	终止合并日
1	海南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1.00	2011 年 3 月	2017 年 1 月
2	舟山海通报关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1996 年 11 月	2017 年 12 月
3	宁波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9.79	2012 年 9 月	2017 年 9 月

（3）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2018 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5 家，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 6-11：发行人 2018 年度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投资方式	持股比例	成立日	注册资本
1	浙江海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现金出资）	76.31	2018 年 5 月	1,000.00
2	舟山中澳码头有限公司	新设（现金出资）	76.31	2018 年 3 月	3,600.00
3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新设（现金出资）	76.31	2018 年 8 月	12,680.00
4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协议	38.15	2018 年 8 月	10,000.00 万美元
5	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	现金购买	76.31	2018 年 11 月	21,000.00 万美元

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 家，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开始由海港集团控股，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 6-12：发行人 2018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股权处置比例	成立日	终止合并日
1	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	投资设立	25.00	2015 年 2 月	2018 年 7 月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股权处置比例	成立日	终止合并日
	限公司				

（4）2019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三、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资料，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为完整、真实的反应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以下讨论和分析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6-1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倍、次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总资产	865.51	895.87	756.72	721.83
总负债	305.91	356.79	259.99	261.54
全部债务	169.01	171.47	159.77	165.15
所有者权益	559.59	539.08	496.73	460.30
营业总收入	174.62	291.97	238.62	207.76
利润总额	35.68	46.63	34.99	25.27
净利润	25.75	37.05	26.07	17.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9	27.24	18.42	10.7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59	104.28	36.29	40.1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8.19	-39.00	-20.74	-25.1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3.96	-7.39	-28.86	14.03
流动比率（倍）	1.06	1.01	1.06	1.16
速动比率（倍）	0.90	0.85	0.87	0.89
资产负债率（%）	35.34	39.83	34.36	36.23
债务资本比率	23.20	24.13	24.34	26.41
营业毛利率（%）	26.68	20.99	22.56	23.1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39	6.37	5.39	4.17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	7.15	5.45	3.82
EBITDA	-	75.20	60.13	46.14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44	0.38	0.2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0.77	10.39	7.86
应收账款周转率	6.28	12.11	10.73	9.58
存货周转率	3.48	6.17	4.71	3.28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有息债务+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2019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

（8）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2019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2019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2019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

（1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2019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

（1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1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19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

（1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19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

（二）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 6-14：发行人资产总额及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140,632.48	24.73	2,662,805.05	29.72	1,776,745.58	23.48	2,005,600.10	27.78
非流动资产	6,514,428.90	75.27	6,295,923.12	70.28	5,790,425.56	76.52	5,212,735.85	72.22
资产总计	8,655,061.39	100.00	8,958,728.17	100.00	7,567,171.15	100.00	7,218,335.95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规模分别为 7,218,335.95 万元、7,567,171.15 万

元、8,958,728.17 万元和 8,655,061.39 万元，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 1-6 月总资产增长率分别为 4.83%、18.39%和-3.39%，最近一期公司总资产规模小幅下滑，主要系公司负债规模下降所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资产总额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从资产结构看，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高于流动资产。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22%、76.52%、70.28%和 75.27%，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始终较高，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27.78%、23.48%、29.72%和 24.73%，公司流动资产中所占比重较大的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公司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重较大的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

1、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 6-15：发行人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86,113.63	32.05	1,145,987.31	43.04	497,427.27	28.00	638,710.37	31.85
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338.24	0.48	10,183.66	0.38	32.05	0.00	62.77	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03,987.30	18.88	351,733.59	13.21	374,650.85	21.09	321,816.52	16.05
预付款项	71,962.04	3.36	59,199.24	2.22	59,924.23	3.37	75,392.84	3.75
应收利息	-	-	-	-	8,179.65	0.46	14,234.13	0.71
应收股利	-	-	-	-	5,608.95	0.32	6,587.13	0.33
其他应收款	206,803.60	9.66	272,152.41	10.22	112,972.05	6.36	162,440.45	8.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363.18	5.11	-	-	-	-	-	-
存货	312,560.93	14.60	422,290.97	15.86	325,688.09	18.33	456,442.58	22.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00.00	0.14	3,100.00	0.12	4,000.64	0.23	55,075.00	2.75
其他流动资产	336,403.56	15.72	398,157.88	14.95	388,261.80	21.85	274,838.31	13.70
流动资产合计	2,140,632.48	100.00	2,662,805.05	100.00	1,776,745.58	100.00	2,005,600.10	100.00

发行人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比较小。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005,600.10 万元、1,776,745.58 万元、2,662,805.05 万元和 2,140,632.4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7.78%、23.48%、29.72%和 24.73%，

金额呈变动趋势，占总资产比例基本在 30%以下。发行人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占比较高，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相对较小，占比较低。

（1）货币资金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638,710.37 万元、497,427.27 万元、1,145,987.31 万元和 686,113.63 万元。2018 年末，发行人业务增长，资金需求量增加，发行人增加了融资规模，导致货币资金持续增加。

表 6-16：发行人近一年货币资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现金	29.85	0.00%
银行存款	120,608.62	10.52%
其他货币资金	1,025,348.83	89.47%
合计	1,145,987.31	100.00%

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由信用保证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存放同业款项的资金构成。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表 6-17：发行人截至 2018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信用保证金	6,370.9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9,600.59
存放同业款项	868,446.91
其他	930.37
合计	1,025,348.83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8,306.99 万元、236,558.90 万元、245,464.09 万元和 310,322.40 万元。

表 6-18：发行人 2018 年末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类	2018 年末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07.40	3.49	9,007.4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7,930.40	96.18	2,466.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1.44	0.33	851.44
合计	257,789.24	—	12,325.15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近一年，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47,930.40 万元，占比为 96.18%。

表 6-19：发行人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10,210.20	3.96	51.05
舟山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8,474.65	3.28	42.37
瑞钢联集团有限公司	5,792.20	2.25	28.96
中国宁波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5,788.32	2.25	28.94
宁波中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5,700.52	2.21	5,700.52
合计	35,965.90	13.95	5,851.85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前五大客户账款余额 35,965.90 万元，占有应收款的 13.95%，发行人应收账款集中度尚可。

（3）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62,440.45 万元、112,972.05 万元、272,152.41 万元和 206,803.60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其他应收款余额呈先降后升趋势，主要是近年来关联方往来款增加。

表6-20：发行人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 年末		
	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40.50	5.97	17,040.5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7,802.71	93.87	1,496.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0.00	0.21	600.00
合计	285,443.21	—	19,136.79

发行人近一年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 6-21：发行人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或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坏账准备
舟山市金塘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30.00	1 年以内	23.13	拆借款	
		53,070.00	1-2 年			
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17.53	拆借款	
舟山港马迹山散货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00.00	1 年以内	15.84	拆借款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50.00	1 年以内	15.00	拆借款	
		32,535.00	1-2 年			
大碇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50	2-3 年	5.97	拆借款	17,040.50
		1,401.00	3-4 年			
		15,550.00	4-5 年			
合计		221,025.50		77.47		17,040.50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金额合计共 221,025.5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 77.47%；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金额合计共 183,058.35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 88.52%。

（4）存货

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456,442.58 万元、325,688.09 万元、422,290.97 万元和 312,560.93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存货余额亦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发行人存货以在建开发产品、完工开发产品和库存商品为主。

由于发行人存货主要是以在建开发产品、完工开发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发行人并未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目前公司开发产品质量良好，未来开发

产品跌价的可能性极小，因此发行人未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建及完工开发产品项目为环球航运广场项目、海港花园项目和大宗商品交易中心项目。

表 6-22：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在建开发产品	179,451.98	42.49
完工开发产品	161,157.00	38.16
原材料	10,098.64	2.39
备品备件	4,549.63	1.08
库存商品(产成品)	59,272.19	14.0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48.09	0.04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95	0.00
其他	7,630.31	1.81
合计	422,309.77	100.00

（5）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74,838.31 万元、388,261.80 万元、398,157.88 万元和 336,403.56 万元，近三年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表 6-23：发行人截至 2018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企业垫款	182,340.35
舟山港航国际大厦项目投资款	110,416.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79,200.00
待抵扣进项税	16,719.70
房地产预缴税金	9,180.69
预缴企业所得税	300.93
合计	398,157.88

2、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 6-24：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8,574.42	3.05	137,038.41	2.18	7,035.59	0.13	13,426.98	0.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308.00	1.28	109,229.55	1.73	115,914.23	2.00	116,067.11	2.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850.00	0.23	14,850.00	0.24	-	-	-	-
长期应收款	7,462.64	0.11	4,304.46	0.07	30,023.66	0.52	15,185.19	0.29
长期股权投资	947,179.89	14.54	891,517.14	14.16	885,207.93	15.29	908,419.33	17.43
投资性房地产	159,033.00	2.44	148,867.58	2.36	154,227.53	2.66	118,152.45	2.27
固定资产	3,145,311.90	48.28	3,170,240.80	50.36	2,970,947.93	51.31	2,593,141.91	49.75
在建工程	610,631.20	9.37	476,006.44	7.56	451,288.08	7.79	506,631.20	9.72
固定资产清理	543.54	0.01	212.48	0.00	211.13	0.00	214.23	0.00
无形资产	797,069.16	12.24	766,775.92	12.18	701,333.16	12.11	554,034.31	10.63
商誉	36,834.16	0.57	14,449.95	0.23	14,449.95	0.25	14,449.95	0.28
长期待摊费用	6,697.81	0.10	7,195.23	0.11	5,254.81	0.09	954.02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155.73	2.01	137,891.83	2.19	134,365.91	2.32	141,296.50	2.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5,777.45	5.77	417,343.34	6.63	320,165.65	5.53	230,762.70	4.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14,428.90	100.00	6,295,923.12	100.00	5,790,425.56	100.00	5,212,735.85	100.00

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212,735.85 万元、5,790,425.56 万元、6,295,923.12 万元和 6,514,428.9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2.22%、76.52%、70.28%和 75.27%。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商誉、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应收款等金额相对较小。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16,067.11 万元、115,914.23 万元、109,229.55 万元和 83,308.00 万元。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和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2018 年末，发行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余额为 22,892.13 万元，按成本计量权益工具余额为 86,337.4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6-25：发行人截至 2018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22,892.13
-按成本计量	86,337.42
合计	109,229.55

（2）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净额分别为 908,419.33 万元、885,207.93 万元、891,517.14 万元和 947,179.89 万元，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变化幅度较小。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明细如下：

表 6-26：发行人截至 2018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末
一、合营企业		
1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75,832.02
2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99,190.48
3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
4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3,209.55
5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16,360.50
6	宁波大榭信业码头有限公司	13,740.00
7	浙江台州湾港务有限公司	10,159.26
8	宁波港东南物流货柜有限公司	7,971.40
9	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	-
10	嘉兴杭州湾港务开发有限公司	4,741.94
11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5,053.49
12	宁波大榭关外码头有限公司	5,828.02
13	宁波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612.82
14	太仓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0,411.76
15	舟山港兴港海运有限公司	12,628.75
16	舟山港外钓油品应急储运有限公司	38,981.94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末
17	舟山光汇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26,229.24
18	舟山港浦投资有限公司	8,709.63
19	舟山市金塘东大引航服务有限公司	866.36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际海员综合服务投资有限公司	2,863.64
21	浙江海港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1,250.00
22	其他	18,540.95
合营企业小计		434,181.74
二、联营企业		
1	大碇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宁波象山湾疏港投资有限公司	500.87
3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983.90
4	浙江舟山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8.34
5	舟山群岛国际邮轮码头有限公司	690.92
6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54,375.32
7	舟山市普陀山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299.12
8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63,432.56
9	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3,161.68
10	宁波众成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3,511.35
11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11,754.76
12	宁波大港新世纪货柜有限公司	3,069.71
13	宁波金海菱液化储运有限公司	1,311.10
14	宁波大榭港发码头公司	3,188.10
15	浙江舟山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18,057.44
16	温州金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7,950.08
17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275.49
18	宁波长胜货柜有限公司	3,138.06
19	舟山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25,347.66
20	中海油(舟山)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3,424.26
21	宁波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72.82
22	宁波市镇海炼化港区加油有限公司	226.29
23	江西鹰甬海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92.68
24	浙江宁港物流有限公司	-
25	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392.33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末
26	其他	18,050.58
联营企业小计		457,335.40

（3）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118,152.45 万元、154,227.53 万元、148,867.58 万元和 159,033.00 万元。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表 6-27：发行人 2018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一、账面原值	171,242.2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22,374.65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148,867.58

（4）固定资产

近三年又一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2,593,141.91 万元、2,970,947.93 万元、3,170,240.80 万元和 3,145,855.44 万元。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港务设施、库场设施、装卸搬运设备、机器设备、港作船舶、运输船舶、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 2018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6-28：发行人 2018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53,200.86	142,496.96	310,703.89
机器设备	64,243.93	39,889.46	24,354.47
港务设施	1,525,832.39	324,155.94	1,201,676.45
库场设施	722,185.83	160,845.84	561,339.99
装卸搬运设备	1,064,745.50	359,386.74	705,358.76

船舶	424,223.38	154,409.35	269,814.03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247,270.25	150,277.04	96,993.20
合计	4,501,702.14	1,331,461.34	3,170,240.80

（5）在建工程

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506,631.20 万元、451,288.08 万元、476,006.44 万元和 610,631.20 万元，主要是基建码头项目建设以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等。

发行人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末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9：发行人截至 2018 年末在建工程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 年末
1	梅山二期 6#-10#集装箱码头工程	219,681.88
2	金塘大浦口集装箱工程	58,724.05
3	老塘山港区五期陆域堆场工程	42,985.47
4	鼠浪湖技术改造项目计划	23,288.09
5	中宅二期矿石码头工程	12,724.28
6	中澳码头	7,952.08
7	梅山岛码头工程	7,733.70
8	梅山岛多用途码头工程	7,575.50
9	南京龙潭港区技术改造项目	3,844.95
10	沈家门联建大楼工程	3,781.70
11	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工程	476.86
12	镇海港区 2#3#泊位功能调整工程	177.83
13	其他	87,049.88
合计		475,996.28

（6）无形资产

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554,034.31 万元、701,333.16 万元、766,775.92 万元和 797,069.16 万元。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是计算机软件和土地使用权，除于公司制改建或编制公司财务报表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外，均以成本计量。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38 至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计算机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发行人 2018 年末无形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6-30：发行人 2018 年末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计算机软件	20,469.27	11,283.97	9,185.30
土地使用权	863,545.43	105,954.81	757,590.62
合计	884,014.71	117,238.79	766,775.92

（7）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30,762.70 万元、320,165.65 万元、417,343.34 万元和 375,777.45 万元。发行人截至 2018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如下：

表 6-31：发行人截至 2018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 年末
1	宁波铁路枢纽北环线（1）	106,250.00
2	穿山铁路工程（2）	124,150.00
3	甬金铁路工程	63,647.00
4	高速公路及迎宾路修路工程	44,533.53
5	待抵扣增值税	44,084.52
6	长期委托贷款	4,000.00
7	萧甬铁路复线项目	4,248.00
8	预付股权回购款（3）、（4）	26,430.29
	合计	417,343.34

注：（1）于 2009 年，上海铁路局决定斥资人民币 42.5 亿元修建宁波铁路枢纽北环线，

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10.625 亿元参与该工程。

(2) 于 2015 年，上海铁路局决定斥资人民币 20.6 亿元修建宁波穿山港铁路项目，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12.415 亿元参与该工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出资 12.415 亿元。

(3) 于 2017 年 2 月，发行人向舟山市兴港岸线整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6,000 万元股权回购款，股权回购尚未完成，故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4) 于 2018 年 12 月，本集团向舟山市兴港岸线整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20,430.29 万元作为 50%股权回购款，股权回购尚未完成，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三）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体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 6-32：发行人负债总额及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025,074.51	66.20	2,629,549.16	73.70	1,670,818.82	64.26	1,731,405.15	66.20
非流动负债	1,034,051.98	33.80	938,394.12	26.30	929,079.61	35.74	883,963.25	33.80
负债合计	3,059,126.49	100.00	3,567,943.29	100.00	2,599,898.43	100.00	2,615,368.40	100.00

整体来看，近三年来公司负债规模持续增长，负债构成中以流动负债为主。2016-2019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66.20%、64.26%、73.70%和 66.20%，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3.80%、35.74%、26.30%和 33.80%。流动负债中所占比重较大的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中所占比重较大的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

1、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 6-33：发行人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33,292.48	26.33	630,126.93	23.96	638,144.36	38.19	409,102.26	23.6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14,354.19	25.40	744,760.14	28.32	114,953.18	6.88	84,736.95	4.8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4,655.59	13.07	259,965.75	9.89	246,316.16	14.74	225,519.51	13.03
预收款项	55,997.92	2.77	398,270.55	15.15	257,042.87	15.38	218,957.54	12.65

应付职工薪酬	39,544.87	1.95	14,470.99	0.55	12,293.29	0.74	13,395.28	0.77
应交税费	91,669.67	4.53	51,038.68	1.94	48,370.92	2.90	72,661.49	4.20
应付利息	-	-	-	-	4,678.75	0.28	3,987.57	0.23
应付股利	-	-	-	-	9,156.95	0.55	9,050.83	0.52
其他应付款	333,536.03	16.47	333,175.40	12.67	274,619.82	16.44	308,755.75	17.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539.65	2.99	51,307.34	1.95	65,242.53	3.90	85,237.97	4.92
其他流动负债	131,484.11	6.49	146,433.39	5.57	-	-	300,000.00	17.33
流动负债合计	2,025,074.51	100.00	2,629,549.16	100.00	1,670,818.82	100.00	1,731,405.15	100.00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731,405.15 万元、1,670,818.82 万元、2,629,549.16 万元和 2,025,074.5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6.20%、64.26%、73.70%和 66.20%，占比较高，总体呈波动增长态势，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组成。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五者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87%、84.75%、67.24%和 65.13%。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09,102.26 万元、638,144.36 万元、630,126.93 万元和 533,292.48 万元。

表 6-34：发行人截至 2018 年末短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626,326.93	99.40
抵押借款	3,800.00	0.60
合计	630,126.93	100.00

（2）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10,462.10 万元、217,109.08 万元、252,415.77 万元和 252,290.82 万元。近三年呈上升态势，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35,306.69 万元，主要是公司在建项目应付项目款增加所致。

表 6-35：发行人截至 2018 年末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9,091.59
1-2 年(含 2 年)	22,315.97
2-3 年(含 3 年)	34.96
3 年以上	20,973.25
合计	252,415.77

（3）预收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18,957.54 万元、257,042.87 万元、398,270.55 万元和 55,997.92 万元。近三年呈上升态势，2018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7 年预收款项余额增加 141,227.68 万元，主要为预收环球东方港城花园业主预交楼盘、衢州巨化华辰物流有限公司储油罐出租、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码头租赁费用。

表 6-36：发行人 2018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款债权单位名称	2018 年末余额
环球东方港城花园业主	199,231.42
衢州巨化华辰物流有限公司	844.30
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	1,651.52
合计	201,727.24

（4）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08,755.75 万元、274,619.82 万元、333,175.40 万元和 333,536.03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表 6-37：发行人截至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末余额
应付工程保证金押金	98,955.50
联建项目款项	31,756.18
应付港建费及港务费	6,221.67
应付港口使用费	6,482.32

项目名称	2018 年末余额
项目保证金	11,676.33
项目押金	10,697.77
预提外付业务费	4,545.59
应付海关查验退费	6,770.68
代收款项	3,001.33
集体维修基金	1,080.47
三公一业费用计提	24,500.00
应付港口规费	8,877.02
应付原股东借款	34,747.31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434.66
应付债券之应计未付利息	2,043.62
银行借款之应计未付利息	2,599.98
其他	57,784.97
合计	333,175.40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85,237.97 万元、65,242.53 万元、51,307.34 万元和 60,539.65 万元。2017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6 年减少 19,995.44 万元，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各减少 1 亿元所致。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表 6-38：发行人截至 2018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598.25	83.0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709.09	16.97
合计	51,307.34	100.00

2、非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 6-39：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838,697.23	81.11	750,817.39	80.01	746,815.57	80.38	717,320.80	81.15
应付债券	69,897.33	6.76	69,813.33	7.44	69,729.33	7.51	69,533.33	7.87
长期应付款	53,960.82	5.22	58,666.99	6.25	48,584.85	5.23	55,268.28	6.25
专项应付款	-	-	-	-	9,738.77	1.05	5,608.49	0.63
预计负债	-	-	-	-	1,056.14	0.11		0.00
递延收益	13,843.34	1.34	14,055.88	1.50	13,784.91	1.48	13,840.78	1.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419.93	5.55	44,795.02	4.77	39,100.05	4.21	22,020.48	2.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3.32	0.02	245.51	0.03	269.99	0.03	371.10	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4,051.98	100.00	938,394.12	100.00	929,079.61	100.00	883,963.25	100.00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83,963.25 万元、929,079.61 万元、938,394.12 万元和 1,034,051.9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79%、35.74%、26.30%和 33.80%。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1）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17,320.80 万元、746,815.57 万元、750,817.39 万元和 838,697.23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表 6-40：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18 年末
信用借款	693,015.64
抵押借款	100,400.00
小计	793,415.64
减：一年内到期的信用借款	32,198.25
一年内到期的抵押借款	10,400.00
小计	42,598.25
合计	750,817.39

（2）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69,533.33 万元、69,729.33 万元、69,813.33 万元和 69,897.33 万元。

表 6-41：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 年末
2015 年宁波舟山港集团公司债券	69,813.33
超短期融资券	146,433.39
小计	216,246.72
减：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146,433.39
合计	69,813.33

（3）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55,268.28 万元、48,584.85 万元、58,666.99 万元和 53,960.82 万元，呈波动趋势。

表 6-42：发行人 2018 年末长期应付款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应付融资租赁款	56,505.45
关联方抵押借款	17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6.14
港建费返还	10,617.18
住房基金	37.31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8,709.09
合计	58,666.99

（四）所有者权益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见下表：

表 6-43：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末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实收资本	700,000.00	12.51	700,000.00	12.99	600,000.00	12.08	600,000.00	13.04
资本公积	1,006,168.71	17.98	1,006,394.84	18.67	1,066,967.00	21.48	1,032,107.46	22.42
盈余公积	480,741.85	8.59	480,741.85	8.92	472,572.05	9.51	472,572.05	10.27
专项储备	15,336.97	0.27	12,822.41	0.24	9,838.06	0.20	8,462.98	0.18
其他综合收益	12,868.24	0.23	10,414.82	0.19	7,152.81	0.15	9,264.39	0.20
一般风险准备	26,399.61	0.47	30,559.91	0.57	18,825.08	0.38	15,584.73	0.34
未分配利润	2,066,101.34	36.92	1,875,049.60	34.78	1,666,229.88	33.54	1,485,261.38	3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307,616.72	76.98	4,115,983.44	76.35	3,841,584.87	77.34	3,623,252.99	78.72
少数股东权益	1,288,318.17	23.02	1,274,801.44	23.65	1,125,687.84	22.66	979,714.56	21.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95,934.90	100.00	5,390,784.88	100.00	4,967,272.72	100.00	4,602,967.55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602,967.55 万元、4,967,272.72 万元、5,390,784.88 万元和 5,595,934.90 万元，呈上升趋势。公司近三年来所有者权益构成中以未分配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主，2016-2019 年 6 月末未分配利润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32.27%、33.54%、34.78%和 36.9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78.72%、77.34%、76.35%和 76.98%。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提取税后利润的 10%作为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股东分红。

1、实收资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600,000.00 万元、600,000.00 万元、700,000.00 万元和 700,000.00 万元。2018 年 1 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将海港集团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股东借款转增注册资本金，发行人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 700,000.00 万元。

2、资本公积

表 6-44：发行人截至 2018 年末资本公积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一、股本溢价		

项目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股东投入	363,060.58	36.08
资产评估增值	52,355.89	5.20
股权准备	87,207.25	8.67
二、其他资本公积	503,771.13	50.06
合计	1,006,394.84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032,107.46 万元、1,066,967.00 万元、1,006,394.84 万元和 1,006,168.71 万元，发行人资本公积主要是其他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表 6-45：发行人截至 2018 年末盈余公积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法定盈余公积金	480,741.85	100.00
合计	480,741.85	100.00

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472,572.05 万元、472,572.05 万元、480,741.85 万元和 480,741.85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发行人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

4、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485,261.38 万元、1,666,229.88 万元、1,875,049.60 万元和 2,066,101.34 万元，未分配利润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提取本年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分配股利后形成，法定盈余公积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0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系发行人子公司财务公司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按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以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五）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 6-46：近三年又一期现金流量表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9,127.73	3,857,692.57	2,449,421.73	2,318,82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5,072.86	2,814,884.23	2,086,514.46	1,917,17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45.13	1,042,808.34	362,907.26	401,656.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751.68	206,227.67	173,358.72	156,502.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615.76	596,178.52	380,787.37	407,938.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864.09	-389,950.85	-207,428.66	-251,436.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544.25	1,138,504.86	670,903.05	1,266,810.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191.31	1,212,424.63	959,485.80	1,126,52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47.06	-73,919.77	-288,582.75	140,288.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64.78	3,108.73	-1,835.07	1,286.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091.49	582,046.45	-134,939.20	291,795.29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1,656.58 万元、362,907.26 万元、1,042,808.34 万元和-75,945.13 万元，近三年均为正值。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2,318,827.74 万元、2,449,421.73 万元、3,857,692.57 万元和 1,529,127.73 万元，呈增长趋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即装卸收入和房地产销售收入。其次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相关企业之间的往来款项及政府补助款。近三年，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7,414.87 万元、55,873.61 万元和 58,316.15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的比例分别为 1.61%、2.28%和 1.5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分别为 1,917,171.16 万元、2,086,514.46 万元、2,814,884.23 万元和 1,605,072.86 万元，现金流出主要用于装卸和房地产开发支出。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1,436.06 万元、-207,428.66 万元、-389,950.85 万元和-181,864.09 万元。近三年来，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多为负值，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投资增加的项目较多，没有收回投资的项目或收回投资的项目金额较小所致。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56,502.56 万元、173,358.72 万元、206,227.67 万元和 167,751.68 万元。2018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多，主要是公司收回投资，处置固定资产致合并范围增加，于合并日将存在的现金纳入合并增加。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407,938.63 万元、380,787.37 万元、596,178.52 万元和 349,615.76 万元，呈增加趋势，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0,288.50 万元、-288,582.75 万元、-73,919.77 万元和-139,647.06 万元，近三年呈现下降态势。发行人 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大幅下降，主要是当年债券发行减少 14.4 亿元，现金流入大幅减少所致。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266,810.73 万元、670,903.05 万元、1,138,504.86 万元和 465,544.25 万元。现金流入主要是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融资增加。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126,522.23 万元、959,485.80 万元、1,212,424.63 万元和 605,191.31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用于偿还债务本息、分配股利等。

（六）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表 6-47：近三年又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一览表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比率	1.06	1.01	1.06	1.16
速动比率	0.90	0.85	0.87	0.89
资产负债率（%）	35.34	39.83	34.36	36.2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0.77	10.39	7.86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6、1.06、1.01 及 1.06，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0.87、0.85 及 0.90。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但基本稳定，从行业均值水平来看，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略有下降，但整体风险可控，有一定的保障。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23%、34.36%和 39.83%和 35.34%。近三年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水平总体保持稳定，处于 35%-40%之间，长期负债水平均远低于港口业资产负债率平均水平（2018 年港口业资产负债率均值为 64.5%），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近三年，发行人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86、10.39 及 10.77。近三年，该指标呈稳定趋势，对利息的保障能力较强。

总体而言，近年来发行人在不断提高盈利水平的同时，又加强运营管理和成本控制，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杭州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获得授信额度 569.00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453.00 亿元，资信状况良好。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七）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表 6-48：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营运效率指标一览表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6.28	12.11	10.73	9.58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存货周转率	3.48	6.17	4.71	3.28
流动资产周转率	0.73	1.32	1.26	1.11
固定资产周转率	0.55	0.95	0.86	0.86
总资产周转率	0.20	0.35	0.32	0.29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8 次/年、4.71 次/年和 6.17 次/年，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上升。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11 次/年、1.26 次/年和 1.32 次/年，固定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6 次/年、0.86 次/年和 0.95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9 次/年、0.32 次/年和 0.35 次/年。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经营效率整体较高，呈逐年上升的态势，多项指标高于行业均值，资产经营较为稳健。

（八）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表 6-49：近三年又一期主要盈利能力指标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1,746,177.31	2,919,670.65	2,386,174.40	2,077,591.78
营业总成本	1,510,888.78	2,567,115.87	2,152,269.43	1,832,564.07
营业成本	1,280,376.06	2,306,795.76	1,847,770.54	1,597,115.56
销售费用	2,407.51	5,721.16	3,635.98	3,055.20
管理费用	94,066.13	164,799.27	213,687.84	155,042.63
研发费用	1,407.48	2,807.54	2,453.52	-
财务费用	27,515.80	56,407.53	36,346.71	36,890.28
投资收益	42,262.90	111,056.57	121,580.75	84,893.53
营业利润	344,689.01	468,933.32	351,654.30	245,027.71
营业外收入	17,034.84	9,525.84	11,480.87	22,941.35
营业外支出	4,887.53	12,141.93	13,201.42	15,251.45
利润总额	356,836.31	466,317.24	349,933.75	252,717.62
毛利率	26.68	20.99	22.56	23.13
净利润	257,460.94	370,472.16	260,658.75	174,082.07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利润率	19.74	16.06	14.73	11.96
销售净利率	14.74	12.69	10.92	8.47
净资产收益率	4.69	7.15	5.45	3.82
资产净利润率	2.92	4.48	3.53	2.4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0.15%、0.15%、0.20% 和 0.14%，近三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基本保持一致。2016-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7.46%、8.96%、5.64%和 5.39%，管理费用略有波动，幅度不大。2016-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78%、1.52%、1.93%和 1.58%，财务费用略有波动，整体幅度不大，趋于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84,893.53 万元、121,580.75 万元、111,056.57 万元和 42,262.90 万元。2017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上年末增加 36,687.22 万元，增幅 43.22%，主要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 3.54 亿元所致。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款和其他营业外收入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22,941.35 万元、11,480.87 万元、9,525.84 万元和 17,034.84 万元，金额逐年减少。近三年，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款分别为 18,201.59 万元、6,567.27 万元和 7,685.82 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74,082.07 万元、260,658.75 万元、370,472.16 万元和 257,460.94 万元。近三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2017 年净利润比上年增长 49.73%，2018 年净利润比上年增长 42.1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11.96%、14.73%、16.06%和 19.74%，呈逐年增长的态势。近三年来发行人营业利润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的幅度远大于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导致营业利润率增长幅度较为明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8.47%、10.92%、12.69%和 14.74%，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82%、5.45%、7.15%和 4.69%，近三年，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都呈现稳步向上的态势。

（九）营业收入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 6-50：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港口装卸业务	485,998.18	27.83	882,726.41	30.22	746,308.89	31.27	597,999.84	28.78
其中：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269,604.51	15.44	462,242.76	15.83	364,436.68	15.27	265,337.46	12.77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91,140.00	5.22	175,532.56	6.01	154,527.06	6.48	132,202.35	6.36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27,182.04	1.56	53,278.65	1.82	46,614.30	1.95	47,583.18	2.29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98,071.62	5.62	191,672.44	6.56	180,730.85	7.57	152,876.85	7.36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528,586.31	30.27	985,464.45	33.75	927,895.70	38.89	719,727.68	34.64
贸易业务	354,360.53	20.29	997,606.33	34.17	482,430.93	20.22	640,859.86	30.85
其他主营业务	367,101.51	21.02	31,589.08	1.08	213,794.72	8.96	100,018.67	4.81
其他业务	10,130.78	0.58	22,284.38	0.76	15,744.16	0.66	18,985.73	0.91
合计	1,746,177.31	100.00	2,919,670.65	100.00	2,386,174.40	100.00	2,077,591.78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077,591.78 万元、2,386,174.40 万元、2,919,670.65 万元及 1,746,177.31 万元。近三年营业收入均有所上升，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年度增加了 533,496.25 万元，发行人近年来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提高。其中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贸易业务板块以及港口装卸业务板块占比最高，是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三者合计营收占比分别达 94.27%、90.38%、98.14%和 78.39%。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58,606.06 万元、2,370,430.24 万元、2,897,386.28 万元和 1,736,046.52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均有所增长，主营业务占比分别达 99.09%、99.34%、99.24%和 99.42%。

（十）政府补助情况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获得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款分别为 18,201.59 万元、6,567.27 万元和 7,685.82 万元。

近三年，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金额的政府补助为 0 万元、3,495.09 万元、3,017.09 万元。

（十一）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表 6-51：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销售费用	2,407.51	5,721.16	3,635.98	3,055.20
管理费用	94,066.13	164,799.27	213,687.84	155,042.63
研发费用	1,407.48	2,807.54	2,453.52	-
财务费用	27,515.80	56,407.53	36,346.71	36,890.28
合计	125,396.92	229,735.50	256,124.05	194,988.11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055.20 万元、3,635.98 万元、5,721.16 万元和 2,407.51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55,042.63 万元、213,687.84 万元、164,799.27 万元和 94,066.13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0.00 万元、2,453.52 万元、2,807.54 万元和 1,407.48 万元。

最近三年以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6,890.28 万元、36,346.71 万元、56,407.53 万元和 27,515.80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态势。2018 年公司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 20,060.82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39%、10.73%、7.87% 和 7.18%。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共计人民币 697,879.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6-52：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债务	年末实际担保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	舟山港兴港海运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6,800.00	07/12/2010	01/12/202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债务	年末实际担保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	舟山港外钓应急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9,700.00	03/09/2013	03/09/2028
本公司之子公司	商品房承购人	银行借款	125,479.00	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43,300.00	12/06/2014	20/06/2029
本公司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4,380.00	28/09/2015	20/12/2027
本公司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8,220.00	29/09/2015	20/12/2025
本公司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0.00	10/12/2013	21/08/2024
合计			697,879.00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对外融资抵押额为 189,871.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6-53：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抵押物名称	原值	净值	抵押价值	用途安排
土地使用权	4,552.00	4,552.00	3,036.09	短期借款
土地使用权	13,785.40	10,706.60	5,400.00	长期借款
装卸搬运设备	50,602.00	40,164.40	90,000.00	长期借款
港务设施	36,254.90	32,860.50		
房屋及建筑物	5,883.00	5,214.30		
土地使用权	89,410.90	84,746.00		
海域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及其附属建筑物	45,072.00	43,785.80	17,700.00	长期借款
房屋及建筑物	5,145.00	5,121.90	4,000.00	长期借款
土地使用权	10,650.00	10,629.10		
装卸搬运设备	45,880.80	39,425.00	32,762.60	长期应付款
港务设施	38,343.50	30,749.90	29,250.00	长期应付款
装卸搬运设备	8,457.20	8,191.10	7,723.10	长期应付款
合计	354,036.70	316,146.60	189,871.79	

此外，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合计 93,755.74 万元，其中信用证保证金 4,364.93 万元、保函保证金 225.21 万元、专项基金 355.57 万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8,669.02 万元、存出投资款 141.00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五、公司有息负债

（一）有息债务结构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及下属主要经营实体的有息债务总额为人民币 1,690,097.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6-54：2019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33,292.48	31.55
应付票据	12,364.77	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539.65	3.58
其他流动负债	131,484.11	7.78
长期借款	838,697.23	49.62
应付债券	69,897.33	4.14
长期应付款	43,821.45	2.59
合计	1,690,097.03	100.00

（二）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及下属主要经营实体的有息债务担保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表 6-55：2019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担保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余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521,335.71	90.01
抵押借款	165,725.23	9.81
质押借款	3,036.09	0.18

合计	1,690,097.03	100.00
----	--------------	--------

（三）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合计 52 亿元，基本情况如下：

表6-56：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余额	期限 (年)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状态
15 舟港债	7	7	5	4.48	2015-05-22	2020-05-22	存续中
19 宁波港 SCP001	15	15	0.74	3.15	2019-03-14	2019-12-09	存续中
19 宁波港 SCP002	15	15	0.74	3.17	2019-07-16	2020-04-11	存续中
19 宁波港 SCP003	15	15	0.74	3.09	2019-08-05	2020-05-01	存续中
19 宁波港 MTN001	20	20	5	3.93	2019-12-04	2024-12-04	存续中
20 宁舟港 CP001	10	10	1	2.73	2020-02-26	2021-02-26	存续中
合计	82	82	-	-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无其他已发行未到期的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六、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 （二）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5 亿元；
- （三）假设本期债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 （四）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17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8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6-57：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单位：万元，倍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	-----------------	-------------	-------

流动资产	2,140,632.48	2,220,632.48	80,000.00
非流动资产	6,514,428.90	6,514,428.90	-
资产合计	8,655,061.39	8,735,061.39	80,000.00
流动负债	2,025,074.51	1,855,074.51	-170,000.00
非流动负债	1,034,051.98	1,284,051.98	250,000.00
负债合计	3,059,126.49	3,139,126.49	80,000.00
资产负债率	35.34%	35.94%	-
流动比率	1.06	1.20	-

第七节 本期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及发行人股东批复，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拟发行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其中 17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8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公司债务明细如下表，实际使用时可根据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对具体还款明细进行适当调整，同时将结合发行人资金使用计划在偿还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之间进行适当调整。

表7-1：拟偿还公司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	债权人	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利率	到期日
舟山港马迹山散货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4.15	2020/12/31
舟山市金塘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4.15	2020/12/31
合计		170,000.00	170,000.00		

由于目前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严重，其中浙江省更是仅次于湖北省与广东省的严重受灾区域，截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浙江省共确诊病例 1,131 例，同时共有 11,631 人正在进行医学观察，发行人业务开展受到影响。在自身遭受疫情影响的同时，发行人作为国内第一的大型港口运营商，时刻谨记使命，履行社会责任。自疫情爆发以来，发行人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作出的一系列重要部署、落实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委、省政府对疫情防控的总体要求，已作出一系列决策对防疫工作进行支持，具体如下：

（一）针对在 1 月 24 日 0 时至 2 月 9 日 24 时进港的进出口集装箱重箱，免堆期延长至 20 天。

（二）在疫情防控期间内，对载有防疫重点物资的集装箱船舶和装有防疫救援物资的集装箱设立绿色通道，给予重点保障、有限作业、货物优先提运。如已配合简化宁波某进出口公司自韩国搭载韩国高丽海运“高丽卡拉”（SUNNY CALLA）轮进口的 11 个集装箱口罩相关进港手续，优先安排船舶直靠宁波舟山

港大榭招商码头作业；配合从宁波舟山港铁路镇海站运送 420 吨聚丙烯货物至杭州北站，用作医用防护服等重要抗疫物资生产；配合载有用作次氯酸钠生产原材料的 5.5 万吨进口盐“飞马星”轮提前在镇海港区靠泊接卸等，为抗疫物资运输进行保障等。

（三）在疫情防控期间，发行人设立专门服务电话，相关企业如有与救援防疫等业务需协助可以及时联系，发行人将协助相关企业处理港口业务问题。

此外，针对受灾严重区域企业，发行人开辟绿色通道进行优先处理。如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湖北公路、水路交通受到管制，各地为有效应对严峻的疫情形势，要求码头对有重点疫情区域靠泊经历的船舶进行重点管控，导致武汉方向来船靠泊审批难度较大，造成无岸可靠的困境。发行人针对武钢公司铁矿石运输之需求，在明确船上人员身体均无恙的情况后，协调安排 3 艘铁矿石保供船统一提前作业。

在疫情影响下，发行人对营运资金存在一定需求，因此拟将 8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的具体金额及拟偿还债务明细。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由 35.34%调整至 35.94%。本期债券的

成功发行使发行人在保持现有财务杠杆有效利用的同时，进一步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 1.06 提高至 1.20。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六、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前次公司债券为被吸收合并的“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发行的“15 舟港债”，其募集资金核准用途为偿还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15 舟港债”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与核准之用途一致。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订的《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 3、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 5、在本期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7、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7）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0）发生募集说明书或《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等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7）款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

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3、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就可以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7 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

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6、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发行人；

（2）本次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3）持有本次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4）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

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3、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

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

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4、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募集说明书或《宁波舟山

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募集说明书或《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6、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时间、具体时间、地点；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4）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8、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9、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0、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王崇赫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85130656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

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 （3）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发行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3）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

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5）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交易所网站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①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②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③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7）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9）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10）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1）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2）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13）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交易所相关规定。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8）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1）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交易/转让条件；

（1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3）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6）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7）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8）发行人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或利息；

（19）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20）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21）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4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前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

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4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8、《债券受托管理协议》7 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9、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0、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2 条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1、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

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9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券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4、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7、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18、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19、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资信评级机构未能按期披露的，应当及时向上交所说明并披露相关原因、发行人及相关债券的风险状况，并在规定披露的截止日后 1 个月内披露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20、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21、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2、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

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

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19、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四）受托管理的报酬及费用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

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5）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6）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7）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发生本协议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一）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一）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1）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3）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 （4）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 （2）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次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 （3）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 （4）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其先行垫付；
-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

（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3.2 条第（一）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3.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第 13.2 条第（一）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3.2 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

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3.2 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了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原告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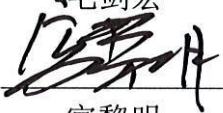
毛剑宏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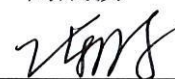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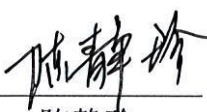

毛剑宏

宫黎明


蔡申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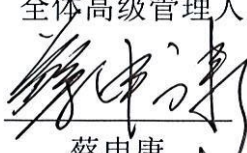
倪成钢


陶成波

陈国荣

全体监事（签字）：


陈静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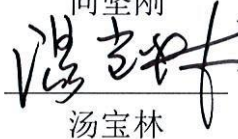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蔡申康

王 峥


倪成钢

孙大庆


向坚刚

汤宝林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崇赫
王崇赫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胡承昊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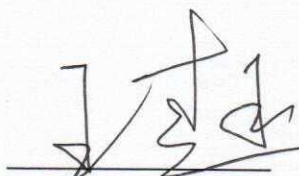
顾-舟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 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2月2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孙峰

夏晓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孙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 年 2 月 28 日



关于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6、2017 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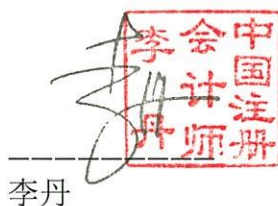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骏

签字注册会计师


柳宗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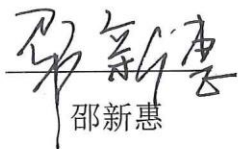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2 月 28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或资产评估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或资产评估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签字）：


邵新惠


江林燕


陈思羽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闫衍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8 日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崇赫

王崇赫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
- （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三）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四）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五）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地点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一）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 50 层

联系人：张海波

联系电话：0574-27680161

传真：0574-27695870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王崇赫、柳青、段小刚、王文旭、张逸飞、鲁浚枫

联系电话：010-85156322

传真：010-65608445